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马普尔小姐探案



马普尔小姐的故事

我亲爱的，我想我没告诉过你们——你，雷蒙德，还有你，琼——有关几年前发生的一桩奇特的小案子。不管怎样，我不想让人们觉得我很自负——当然了，我也知道和你们年轻人比起来我根本算不上聪明——雷蒙德会写那些关于令人讨厌的男男女女们的非常现代的书——琼会画那些出众的图画，上面全是一些四四方方的人，身上有的地方非常奇怪地凸了出来——你们都很聪明，我亲爱的，只是像雷蒙德经常说的那样（但是以非常亲切的口气说出的，因为他是天下最善良的侄子），我是不可救药的维多利亚时代的人。我羡慕艾玛先生——塔德玛还有福雷德里克·赖顿先生。我猜在你们看来他们简直是一些不可救药的老古董，现在让我看看，我刚才说什么来着？噢，对了——我不想给人一个自负的印象——可我又忍不住有那么一丁丁点的自满，因为我只凭着很少的一些常识就解决了那个令比我聪明的人都头疼的问题，虽然从一开始我就觉得答案十分显而易见……好了，我要给你们讲讲我的小故事，如果你们觉得我有一点儿自夸，千万别忘了我真的帮助了一个可怜的家伙从无尽的痛苦中解脱了出来。

我第一次知晓这件事是在一天晚上九点钟，格温——你们还记得格温吗？我的那个长着红色头发的小女佣——格温走进来告诉我波塞瑞克先生和另一位先生来见我，她已经带他们进了客厅。当时我正呆在饭厅里，因为已是早春，我觉得生两处火很浪费。

我叫格温去取樱桃白兰地还有几个玻璃杯来，我则匆忙赶到了客厅。我不知道你们是不是还记得波塞瑞克先生，他两年前死了。我们曾经是多年的老朋友，我所有的法律事务都是由他处理的。他可是一个精明人，也是一个真正聪明的律师。现在我的法律事务由他的儿子办理——一个很不错的小伙子，也很新潮——可我对他怎么也不能像对波塞瑞克先生那样放心。

我向波塞瑞克先生解释了一下生火的问题，他立刻就说他和他的朋友可以去饭厅和我谈。然后他给我介绍了一下他的朋友——一位罗迪斯先生，一个年轻人——四十岁刚出头——我立刻就注意到了一个极不正常的地方：他的态度极其特殊，如果人们不知道这可怜的家伙正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就很有可能会认为他粗野无礼。

我们在饭厅里坐下来，格温早把樱桃白兰地拿来了，波塞瑞克先生说明了此次的来意。

“马普尔小姐，”他说，“你一定要原谅一位老朋友的擅作主张，我这次是来向你请教的。”

我一点儿也不明白他在说什么，于是就听他继续说下去：“人们生病时喜欢听两种意见——一种专家提出的，另一种是家庭医生的，一般人们更看重前者，可我不敢苟同。专家只是在自己的领域内有一定的经验——家庭医生的医学知识可能比不上专家——但却有多方面的经验。”

我完全明白他的意思，这还是因为不久以前发生的一件事：我的一个侄女没征求过家庭医生的意见就把自己的孩子送到一个皮肤病专家那儿去看病，因为她觉得自己的家庭医生实在是太老了。那个专家给她开了很贵的处方，结果后来发现那孩子得的只是一种不太常见的麻疹而已。

我提这个——虽然我极怕说话跑题——是想说明我很欣赏波塞瑞克先生

的观点——可我还是搞不明白他为什么说这番话。

“如果罗迪斯先生病了——”我说了一半便停了下来——因为这可怜的家伙发出了一阵恐怖的笑声。

他说：“我想我几个月后就要被处死了。”

然后我就听到了整个故事发生的经过。不久以前在班彻斯特——一座离这儿大约二十英里远的小镇——发生了一起谋杀案。我想那时我没怎么关心这个案子，因为村里已经有很多令人兴奋的人和事了，比如说我们区的护士。虽然与我们区的护士相比，发生在印度的一次地震，班彻斯特的一桩谋杀案这些村外的事情还是更重要一些——可它们还是不如村里的人和事更让人关注。我想恐怕所有的村子里的情况都是如此。不过我仍记得曾经在报纸上看到过一篇报道——一个女人在旅馆的房间里被人刺死了，可我却记不得她的名字了。不过现在看来这个女人就是罗迪斯先生的妻子——可这还不是最糟糕的——最不幸的是人们实际上怀疑是他亲手杀了自己的妻子。

波塞瑞克先生把这些都跟我讲得清清楚楚。虽然陪审团裁定这是一起谋杀案，凶手未知，可罗迪斯先生还是相信不出一两天他就会被捕的，所以他去找波塞瑞克先生寻求帮助。波塞瑞克先生接着往下说，那天下午他们去请教了大律师马可姆·欧德先生，并且，如果开庭审理此案马可姆先生将为罗迪斯先生辩护。

据波塞瑞克先生说，马可姆先生很年轻，辩护的手法也很新潮，而且也为罗迪斯先生提出了一种辩护的方案，可对这一方案罗迪斯先生并不十分满意。

“你看，我亲爱的小姐，”波塞瑞克先生说，“这个方案就有点儿像我所讲的‘专家的意见’。你给马可姆先生一个案子他就只看到一点——最可行的辩护方案。可在我看来，即使是最好的辩护方案也可能完全忽略了最重要的一点，那就是方案没有把实际发生的事情考虑进去。”

然后他又说了一些奉承我的话，无非是我多么的明智，多么有判断力，多么能够洞察人的本性。他又请求我听听这个案子，希望我能给他们些建议。

我能看得出来罗迪斯先生十分怀疑我的能力，对于波塞瑞克先生把他带到我这儿来的这一举动他也感到极其愤怒。然而对这一切波塞瑞克先生都视而不见，仍继续给我讲述三月八号晚上发生的事情。

案发前罗迪斯夫妇已经在班彻斯特的皇冠旅馆里住了一段时间了。罗迪斯夫人是一个轻度的癡想症患者，（我是从波塞瑞克先生小心的措辞中得出这一结论的。）吃过晚饭以后罗迪斯夫人就立即上床了。她和她的丈夫分别住在两间相邻的屋子，中间有一扇门相通。罗迪斯先生就在隔壁的房间里写一本关于史前隧石的书。在十一点钟他把稿子整理了一下准备上床睡觉，但在临上床前他向妻子的房间望了一眼，想看看她是不是还需要什么，结果发现灯仍亮着，而他的妻子却倒在床上，被人用刀刺穿了心脏。她死了至少已有一小时了，可能时间还要长一些。接下来就是一些细节。罗迪斯夫人的房间里还有一扇门通向走廊，可它被人从里面锁上了，房间里惟一的一扇窗户也上了门。而据罗迪斯先生回忆，除了一个来送热水瓶的女侍者以外再没有人从他的房间经过。凶器是罗迪斯夫人放在梳妆台上的一把匕首，平常她把它用作裁纸刀。凶器上面没有指纹。

最后情况归结成这样——除了罗迪斯先生和女侍者以外再没有什么人进过死者的房间。

我问了一下那个女侍者的情况。

“那也正是我们调查的第一步，”波塞瑞克先生说。“玛丽·希尔是当地人，她在皇冠旅馆做女侍者已经有十年了。

她根本就不可能突然对一个房客进行攻击。你无论怎么看她都是一个迟钝的人，甚至都有点儿傻。她的口供也没有一点儿出入：她给罗迪斯夫人送去了热水瓶，看见她已经快睡着了——正在那儿打盹儿呢。坦白地讲，我不相信她会是凶手，而且陪审团也不会相信。”

波塞瑞克先生又提到另外一些细节。在皇冠旅馆里正对着楼梯是一间小休息室，房客们有时在里面闲坐，喝喝咖啡。一条走廊通向右边，走到拐弯处就是通往罗迪斯先生房间的门；在这儿走廊又向右拐，拐过去的第一扇门就是通向罗迪斯夫人房间的。在案发时这两扇门人们都能看见。第一扇门——进罗迪斯先生的房间的，我们估且称为A门，有四个人可以看见，两个商人还有一对正在喝咖啡的老年夫妇。据他们讲，只有罗迪斯先生和女侍者出入过A门。而走廊里的另一扇门B门也有人能看见，有一个电工在那儿干活，他发誓只有女侍者进出过B门。

这真是一桩离奇而又有趣儿的案子。表面看来，一切证据都说明一定是罗迪斯先生杀死了自己的妻子。可我看得出波塞瑞克先生相信自己的雇主是清白的，而他可是个精明的人。

在调查的时候罗迪斯先生吞吞吐吐地讲出了一个女人，她曾给他的妻子写过恐吓信，我猜他的故事一定极不使人信服。在波塞瑞克先生的请求下，他给自己做了一番解释。

“说实在的，”他说，“我自己从来就没有相信过这个故事。我觉得大部分都是阿咪自己编造出来的。”我猜想罗迪斯夫人是那种富于浪漫色彩的自欺欺人的人，生活在一个个编织起来的故事中。如果照她自己的说法，她一年之中的冒险经历就多得让人不敢相信了。她踩到一个香蕉皮滑了一下就说这是九死一生；她的头罩着了火就非坚持说自己从燃烧着的房子里被救出来并差一点儿被烧死，因此她丈夫已经学会了在听她的话时打些折扣。所以当她说她开车曾撞伤过一个孩子，而孩子的母亲发誓要报仇时，他根本就沒把它当真，这件事发生在他们结婚以前，虽然她给他看了那些措辞疯狂的信件，他还是怀疑是她自己编的。事实上，她以前曾干过一两次类似的事。她是那种歇斯底里的女人，总是不停地寻求刺激。

对我来说这一切都是那么的自然——实际上，我们村里也有一个如此行事的年轻女子。这种人面临的危险就是当真有不寻常的事发生到她们身上时，往往没有人会相信她们是在说真话。在我看来这桩案子就是这样。我想警方只认为是罗迪斯先生在编故事，用以转移人们对他的怀疑。

我问了一下旅馆里是不是还有单身女人住宿。看起来有两个——格兰比夫人，一个有盎格鲁血统的印度人的遗孀；另一个是卡罗色丝小姐，一个四肢发达，说话时总是省掉G的音的老处女，波塞瑞克又补充了一点：经过非常详细的调查，发现根本没人看见她们在犯罪现场附近出现过，而且无论如何你也想象不出她们俩和案子能有什么联系。

我又让他描述了一下她们两人的长相。他说格兰比夫人大约五十岁左右，长着一头浅红色的头发而且很零乱，她面色微黄，略显病态，她的衣着相当的奇特，大部分都是纯丝制成的；卡罗色丝小姐大约四十岁左右，戴着一副夹鼻眼镜，头发像男人一样剪得短短的，上身穿一件很男子气的大衣，

下着一条裙子。

“啊呀，”我说，“这可就太难办了。”

波塞瑞克先生眼巴巴地看着我，可我那时不想多说话，所以就问他马可姆·欧德先生都说了些什么。

马可姆先生非常自信，他觉得自己能找出证据使尸检的结果定为自杀，也能对凶器上没留下指纹这一问题作出一个令人信眼的解释。我又问罗迪斯先生怎么想，他说医生们都是傻瓜，连他自己也不相信他的妻子会自杀。“她不是那种人，”他只简简单单地说了一句——而我也同意他所说的，歇斯底里的人通常是不会自杀的。

我考虑了一分钟，然后又问罗迪斯夫人房间里的门是不是直接通向走廊，罗迪斯先生回答说不是——还有一个小门厅，里面是浴室和厕所。从里面锁上的是从卧室通往门厅的那扇门。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这个案子就再简单不过了。”我说道。

“而且你们也知道它的确很简单……可以说是世界上最简单的事了。只是还没有人从那个角度来考虑这个案子罢了。”

波塞瑞克先生和罗迪斯先生一齐瞪着我，这使我很不好意思。

“可能是，”罗迪斯先生说，“是马普尔小姐还没有完全理解案子的难度。”

“不，”我说，“我想我理解了。不外乎四种可能：罗迪斯夫人或者是被她丈夫杀死的，或者是被那个女侍者，再不就是自杀，最后一种可能是一个外人杀了她，而没有人看到这个人出入罗迪斯夫人的房间。”

“这不可能，”罗迪斯先生抢过了话头，“没有人能够出入我的房间而又不被我看见，即使真的有人躲过了电工的视线进了我妻子的房间，他又怎么能够离开房间而又从里面锁上门呢？”

波塞瑞克先生看着我说：“怎么解释，马普尔小姐？”他的语气中充满了鼓励。

“我想问你一个问题，罗迪斯先生。”我说：“那个女侍者长得什么样？”

他说他不能确定——他觉得她应该是个高个子女人——他记不起来她的肤色是白还是黑。我又问波塞瑞克先生这个相同的问题。

他说她是中等身材，淡黄色的头发，一双蓝眼睛，面色微红。

罗迪斯先生说：“波塞瑞克，你可比我善于观察。”

我很冒昧他说了一句表示不敢苟同，然后我问罗迪斯先生能不能描述一下我房间里的女佣人，结果他和波塞瑞克先生都不能。

“你们难道还不明白这意味着什么吗？”我说，“你们到我这儿来脑子里只想着自己的事，所以把你们带进屋里的就只是一个‘女佣人’。这也同样适用于在旅馆房间里的罗迪斯先生，他看到的只是女侍者的制服和围裙，因为他已完全投入到工作中去了。

而波塞瑞克先生却是以一种不同的身份询问了同一个侍者，他才是把她当作一个‘人’来看待的。”

“而那个杀了人的女人也正是利用了这一点。”

由于他们还没明白我的意思，我只好解释了一下。

“我认为事情的经过应该是这样的：女侍者从 A 门进来，拿着热水瓶经过罗迪斯先生的房间，然后进了罗迪斯夫人的房间，最后从门厅出去经 B 门到了走廊；X——我们的女谋杀者——从 B 门进来后藏在了门厅里，一直等

到女侍者出去，然后 X 进了罗迪斯夫人的房间，从梳妆台上拿起了匕首（毫无疑问她在白天就对这房间进行了仔细的侦察），走到床边，刺了这正在打盹儿的女人一刀，然后把刀柄上的指纹擦掉，将她进来的那扇门从里面锁上，最后从罗迪斯先生正在工作的房间里走了出来。”

罗迪斯先生禁不住叫了起来：“那我应该看见她，电工也应该看见她进来。”

“不，”我说，“这就是你错的地方。你不会看见她的——如果她装扮成女侍者，你就认不出她了。”我等他们明白了这句话以后又接着说，“你正全神贯注地干你的工作——你通过余光看见一个女侍者进来了，又进了你妻子的房间，然后又经过你的房间出去了，‘衣服，是一样的——可却不是同一个人。这也是喝咖啡的人们所看到的——一个女侍者进去了，过了一会儿一个女侍者又出来了。电工也是一样。”

我敢说一个女侍者如果长得很漂亮的话，男人们大概会注意她的脸——人的本性就是这样——可如果她只是一个长相一般的中年妇女——那么你看到的就只是她的衣服，而不是这个女人本身。”

罗迪斯先生大叫了起来：“她是谁？”

“噢，这就有点儿难了，不过肯定是格兰比夫人与卡罗色丝小姐两人中的一个。听起来好像格兰比夫人平时是戴着假发的——所以它可以摘下假发装成一个女侍者。可另一方面，卡罗色丝小姐的头发又是短短的，她也可以戴上假发装成女侍者。不过我敢说你会很容易地找出凶手的，我个人倾向于卡罗色丝小姐干的。”

我亲爱的，故事真就这样结束了。“卡罗色丝”是一个假名字，不过她就是凶手。

她的家族有精神病史。罗迪斯夫人是个极粗心大意而又爱开飞车的人，结果就把她的小女孩儿给撞死了，结果这可怜的女人就精神失常了。不过她平常装得就跟正常人一样，要不是她不断地给罗迪斯夫人写疯狂的恐吓信，你根本不知道她已经疯了。在谋杀前她跟踪罗迪斯夫人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并且做了周密的计划，谋杀后的第二天她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假发和女侍者的衣服寄了出去。不过在警察的追问下她立刻就垮掉了，承认了杀人的罪行。这个可怜的家伙现在在伯劳地摩，精神完全崩溃了，不过这起谋杀案却是策划得非常成功。

波塞瑞克先生后来又来我这儿，带来了罗迪斯先生一封措辞恭敬的信——真的，它都使我脸红了。我的老朋友对我说：“还有一件事——你为什么觉得更像是卡罗色丝干的，而不是格兰比呢？你从来没见过她们。”

“嗯，”我说，“是那个 G 的发音，你说她说话的时候老省掉 G 的音，只有书里边的猎人才那么干，我可没见现实生活中有多少人这么干的——。即使有也没有六十岁以下的人。你说她是四十岁左右，所以那些丢掉的 G 音在我看来就是一个女人在演戏而又做得过头了。”

我不应该告诉你们波塞瑞克先生对我的回答都说了些什么——不过他非常地赞许——我真的忍不住对自己有那么一点点的满意。

世界上的事情有时结局会这么好，真是令人惊叹。罗迪斯先生又结婚了——和一个美丽善良的姑娘——他们已经有了一个小宝宝——你们猜怎么着？——他们让我给小宝宝做教母，他们这样做真是太让我感动了。

我真希望你们不会嫌我讲得太长了……

软尺谋杀案

波利特小姐拿起门环礼貌地敲了一下农舍的门。隔了一会儿见没有人答应就又敲了一下。当她敲门时左胳膊下面夹着的包裹滑了一下，于是她就又把它扶正了。包裹里面装的是为斯彭洛太太新做的绿色冬装，就等着试穿了。波利特小姐的左手上挂着一个黑丝袋，里面装着一把软尺，一个针垫，还有一把实用的大剪刀。

波利特小姐高高的个子，骨瘦如柴，一个尖尖的鼻子，一双撅起的嘴唇，还有一头稀疏的铁灰色的头发。在第三次用门环叩门之前，她犹豫了一下。她向街的那一头望了一眼，一个身影飞快地走了过来。哈特内尔小姐用她那一贯低沉的大嗓门喊道：“下午好啊，波利特小姐！”她今年已经五十五岁了，虽然饱经风霜却仍不失乐观的天性。

女裁缝答道：“下午好，哈特内尔小姐。”她的方言听起来极其尖细可又显得那么彬彬有礼，她生下来就是一位小姐的佣人。“对不起，”她接着说，“斯彭洛夫人是不是不在家呢？”

“那我可不知道。”哈特内尔小姐说。

“你看真是不巧，今天下午我是来给斯彭洛夫人试新衣服的，是她定的三点半钟。”

哈特内尔小姐看了看表：“现在已经过了三点半了。”

“是呀，我已经敲过三次门了，可没有人答应，所以我想是不是斯彭洛夫人把这件事忘了出门去了。可一般她是不会失约的，再说她还想在后天穿上这套衣服呢。”

哈特内尔小姐进了大门沿着甬道走了过来，与波利特小姐一起站在了拉伯那姆农舍的门外。

“为什么格拉迪斯没来开门？”她问了一句，“噢，不，当然了，今天是星期四——是格拉迪斯的休息日。我想斯彭洛夫人大概是睡着了，你们敲得还不够响。”

她抓起门环使劲儿敲了起来，叭叭的声音简直能把人耳朵震聋。她接着又敲起了门上的玻璃窗，并用极宏亮的嗓音喊道：“谁在里面？”

没有人回答。

波利特小姐喃喃说道：“噢，我想斯彭洛夫人一定是忘了出去了，我改日再来吧。”她开始慢慢地往回走。

“胡说，”哈特内尔小姐肯定地说，“她不可能出去了。我刚才还遇到她了。我要从窗户看看屋里是不是还有活人。”

她为自己的谈笑爽朗地笑了起来，同时透过最近的一扇窗户向屋里随便看了一眼——之所以只是随便地看了一眼，完全是因为她太了解斯彭洛先生和太太了，他们很少使用前厅，通常都呆在后面的小客厅里。

虽然只是随便地看了一眼，她却真的看到了人。哈特内尔小姐真的没有看到活人的迹象。相反地，透过窗户她却看见了斯彭洛夫人的尸体躺在炉前的地毯上。

“当然了，”哈特内尔小姐事后对人们说，“我当时头脑清醒极了，可那个波利特却慌得一点儿主意也没有了。我对她说：‘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你呆在这儿，我去找保克警官来。’她当时说了一些不让我离开之类的话，

我可没管她那套。对这种人你只有狠下心来，他们总是喜欢小题大作。就在我要离开的时候，斯彭洛先生从房子的另一边转了过来。”

哈特内尔小姐讲到这儿故意停了一下，这使她的听众忙不迭地问道：“快告诉我，他当时看起来怎么样？”

哈特内尔小姐这时才继续往下讲：“说老实话，我当时立刻就起了疑心，他太镇静了，对于这个消息一点儿也不感到突然。你们愿意怎么说都行，可当一个男人听说他的妻子死了却无动于衷，这终究有点儿不对头。”

大家都同意这种说法。

警官也同意。由于对斯彭洛先生的无动于衷感到非常的可疑，他们马上调查了一下斯彭洛太太死后斯彭洛先生能够得到些什么。他们发现斯彭洛太太是一个富有的股东，而根据一份他们结婚后不久所立的遗嘱，她的遗产将由她的丈夫来继承。这使警官们更加怀疑斯彭洛先生了。

住在教区牧师隔壁的马普尔小姐是一个慈眉善目的老处女。有些人说她是刀子嘴。

案发后约半小时，保克警官就来到她家调查了。他一边翻开一个笔记本一边问道：“女士，如果您不介意的话，我有几个问题要问您。”

马普尔小姐说道：“是不是和斯彭洛夫人的谋杀案有关系？”

保克吃了一惊：“女士，我能问一下您是怎么知道这个消息的吗？”

“是鱼。”马普尔小姐回答说。

这个回答使警官保克更是如坠五里雾里。不过他猜对了，是鱼贩子的小男孩把这条新闻和马普尔小姐的晚饭一起送了过来。

马普尔小姐继续柔声说道：“躺在客厅的地板上，被人勒死的——可能是用一条细细的皮带。不管用的是什麼，它已经被人拿走了。”

保克看起来非常愤怒：“这个小福莱德怎么什么都知道……”马普尔小姐巧妙地岔开了话题，她说：“你的上衣上有一根针。”

保克低下头去不禁吃了一惊，他说：“人们说看到一根针把它拈起来，一整天你都会有好运气。”

“我希望那会成为现实。现在你想让我告诉你些什么？”

保克警官清了清嗓子，看了看笔记本，摆起一副大人物的架子说道：“死者的丈夫，亚瑟·斯彭洛先生已对我做了陈述。他说大约在两点三十分马普尔小姐打电话给他，问他能不能在三点十五分过来一下，她有急事要请教。夫人，现在我要问您，这是真的吗？”

“当然不是。”马普尔小姐说。

“在两点三十分你没给斯彭洛先生打过电话？”

“不光在两点三十分没打过，其它时间也没打过。”

“埃”保克警官带着一种满足感舐着自己的小胡子。

“斯彭洛先生还说了些什么？”

“斯彭洛先生说他三点十分从家里出来，三点一刻准时到了您这儿，一到这女佣就告诉他马普尔小姐不在家。”

“这部分倒是真的，”马普尔小姐说，“他确实来过这儿，可我当时在妇女协会开会。”

保克又“氨了一声。

马普尔小姐大声说道：“警官先生，你一定要告诉我，你是不是怀疑斯彭洛先生？”

“在现在这种情况下可不应该由我来说，不过在我看来某个人，暂且不提名字，想尽力掩盖罪行。”

马普尔小姐忧心忡忡地说：“斯彭洛先生？”

马普尔小姐很喜欢斯彭洛先生。他身材矮小且消瘦，讲话保守而谨慎，是极受人尊敬的一位先生。他来乡下生活真是有点儿奇怪，因为很显然以前他是一直住在城里的。

但他对马普尔小姐吐露了真情，他说：“从我还是一个孩子时起，我就一直想有朝一日能够到乡下来生活，有一个自己的花园。我一直很喜欢花，我的妻子有一家花店，这你知道。那就是我第一次遇见她的地方。”

只是一段枯燥的叙述，但却在你面前打开了一幅浪漫的画卷：年轻漂亮的斯彭洛夫人站在鲜花丛中。

其实斯彭洛先生对养花之道一窍不通。他分不清各种花籽，不懂得如何修剪，也不知道栽植嫁接，更是分不清一年生和多年生的花卉。他只是在头脑里有一幅图画——一个小小的农家花园，里面种满了芳香四溢、光彩照人的各种花卉。他曾经可怜兮兮地向马普尔小姐请教种花之道，并把她的回答都记在了一个小本子里。

他向来不喜欢声张，或许正是因为他这样的性格，当他的妻子被谋杀后警方才会对他这么感兴趣。他们经过耐心细致的调查，对死去的斯彭洛夫人有了很详细的了解——不久以后，全圣玛丽米德村也都知道。

死去的斯彭洛夫人早先是一个富人家的厨下女佣，后来她辞职不干嫁给了花匠，他们一起在伦敦开了一家花店。

花店日渐兴旺，可花店主人却没这么幸运，不久就得病死了。

他的遗孀继续经营这家花店，并不断扩充店面，花店的生意也越来越兴旺。后来她把花店卖了个很好的价钱又开始了第二次婚姻——和斯彭洛先生。他是一个中年珠宝商，继承了一桩很小的，即将破产的生意。结婚后不久，他们把生意转让了，来到了圣玛丽米德村。

斯彭洛夫人可是很有钱。她在她卖出的花店里的投资——就像她对所有人解释的那样，“有神的指引”。神赠给了她智慧去投资。

她所有的投资都有收益，有些简直大得惊人。同时她对招魂术的兴趣也日渐增长。

在很短的一段时间内她摒弃了一切社交活动，全身心地投入到这项神秘的宗教之中。它与印度的宗教有一定的联系，是建立在一系列不同形式的深呼吸之上的。当她来到圣玛丽米德村后，又信奉上了传统的英格兰教义。她是教堂的忠实信徒，勤勤恳恳地参加教堂的各种服务性活动。通常她先去商店转一圈，看看村里有什么事发生，然后就去打桥牌。

这样一种平淡乏味的生活——突然间——被人谋杀了。

梅尔切特上校是本地的警察局长，他已经传唤了斯雷克检查官。

斯雷克是那种独断的人，一旦拿定了主意，他会非常的自信。现在他就非常肯定：“局长，是她丈夫干的。”他说道。

“你这么认为？”

“千真万确。你只要看他一眼就能断定他有罪。他从未显示出一丝悲伤或什么感情。

他返回家的时候就已经知道她死了。”

“他难道都没尽力装出一副悲伤的样子？”

“他没有，局长。他太沾沾自喜了。一些人是不会演戏的，笨得像块木头。”

“在他的生活中还有其他的女人吗？”梅尔切特上校问。

“我还没有发现。当然了，他是很狡猾的，一定把自己的行为掩盖了起来。在我看来，他一定是已经厌倦了自己的妻子。她很有钱，令人难以忍受——总是信这个教那个教的。

他残忍地下定决心要除掉她，好自己过舒服日子。”

“对，我猜案子可能就是这样的。”

“绝对没错，案子就是这样。他精心策划了整个谋杀过程，假装接到了一个电话——”梅尔切特打断了他的话：“我们没有跟踪到任何电话吗？”

“没有，局长。可这只能意味着两件事情：第一，他撒谎了；第二，他是从公用电话亭打的电话。村里仅有两部公用电话，一部在火车站，另一部在邮局，显然他没有用邮局的电话，因为伯雷德夫人对打过电话的人了如指掌。他用的可能是火车站的那部电话，火车两点二十六分到站，那时秩序就会有一些混乱。但关键的事情是他说是马普尔小姐给他打的电话，而这显然是假的。电话不是从她家打出来的，马普尔小姐本人也还在协会里呢。”

“你大概忽略了一种可能：死者的丈夫被某个人故意支开了——而这个人想要杀死斯彭洛夫人。”

“你是说那个年轻的泰德·杰拉德吗？我已经在他身上花了很多时间——我们得出的结论是他没有作案动机，因为他什么也得不到。”

“不过，他可不是个好人，也有过侵吞公款的记录。”

“我并不是说他没犯过罪，可是他自己去找老板承认侵吞公款的事，而他们当时并不知晓他的勾当。”

“他是‘道德重整运动’中的一员。”梅尔切特说。

“是的，局长。但后来他脱离了‘道德重整运动’，组织去干正事，后来又承认自己偷了钱。请注意，我并不排除他是由于精明才去自首的可能性。他可能认为自己已经被怀疑上了，因此就用自首的方式来赌上一把。”

“你有一颗怀疑的头脑，斯雷克。”梅尔切特上校说，“顺便问一下，你和马普尔小姐谈过了吗？”

“局长，她和这件事有什么关系？”

“噢，没有任何关系。但你知道她听到了一些事情，你为什么不去和她谈一谈？她可是一个头脑机敏的老太太。”

斯雷克换了一个话题：“局长，有一件事我要问你。死者是从当罗伯特·阿伯克姆比先生家的女佣开始做起的，而就在那儿发生了一起珠宝盗窃案，被盗的全是祖母绿，值很大一笔钱。案子一直未破。据我调查，案发时斯彭洛夫人一定在那儿，虽然她那时只是一个小姑娘。你不认为她和这案子有关吗？你知道，斯彭洛是那种毫无价值的珠宝商——可却是一个很好的幌子。”

梅尔切特摇了摇头：“我并不认为这有什么，那时她还不认识斯彭洛呢。我也记得这个案子，警方当时的意见是他们家中的一个儿子与此案有关——他叫吉姆·阿伯克姆比，一个挥霍无度的家伙，欠了一屁股的债，可就在盗窃案发生后，这些债都还清了——他们说是一个有钱的女人干的，可我不知道。老阿伯克姆比竭力想把案子敷衍过去。”

“我的话只是个建议，局长。”斯雷克说。

马普尔小姐热情地接待了斯雷克检察官，当她听说是梅尔切特上校让他

来的之后，马普尔小姐对他更加热情了。

“真是的，梅尔切特上校真是大好了，没想到他现在还记着我。”

“他当然记着你。他告诉我你掌握的关于圣玛丽米德所发生的一切的消息很值得一听。”

“他真是太好了，可我真的什么也不知道。我是说关于这桩谋杀案。”

“你知道人们都谈些什么。”

“噢，那当然了——可重复一些无聊的谈话又有什么用呢？”

斯雷克尽量用一种温柔的语气说道：“你知道，这不是一次官方的正式谈话，可以说只是一次谈心。”

“你真想知道人们都说些什么，不管里面有没有真实的情况？”

“就是这样。”

“那好吧。人们有很多种猜测，大致上可分为两个阵营：有的人认为是丈夫杀了妻子，丈夫或妻子在某种意义上是很容易受人怀疑的，那很自然，你不这么认为吗？”

“有可能。” 检察官谨慎地说。

“如此狭小的住所，你知道。再有就是谋财的动机，我听说斯彭洛夫人很有钱，而斯彭洛先生确实能从她的死亡中得到好处。在这邪恶的世界，往往最无情的猜测都会找到很好的理由。”

“他会得到很大一笔钱。”

“正因为这样，他就很有可能把她勒死，然后从后门离开家，再穿过田地到我家来找我，假装他接到了我的电话。

然后回家，发现自己的妻子在他不在时被人杀了——他当然希望责任会被推到流浪汉或是窃贼身上。”

检察官点了点头：“为什么是由于谋财的动机——如果他们最近吵架了——” 马普尔小姐将他的话打断：“噢，可他们没有吵架。”

“你敢肯定？”

“如果他们吵架了，那么每个人都会知道的！他们家的佣人，格拉迪斯·布兰特会很快把消息传遍全村的。”

检察官元力他说：“她可能不知道——” 马普尔小姐微笑了一下对他表示同情。

马普尔小姐继续往下说：“还有另外一种想法，认为是泰德·杰拉德干的，他可是一个相貌英俊的小伙子。你知道，好的容貌能使一个人更具影响力。我们的倒数第二任助理牧师就是一例——简直是一种魔力！所有的女孩儿都去教堂——无论是晚祈祷还是早祈祷。一些老年妇女对教区的工作变得异常热心——她们还为他做了很多的拖鞋和围巾！太让这个年轻人尴尬了。

“让我想想，我说到哪儿了？噢，对，这个年轻的小伙子泰德·杰拉德。当然了，人们是对他有一些议论的。他去斯彭洛夫人那儿拜访得太频繁了。斯彭洛夫人曾亲口对我说他是一个宗教组织‘道德重整运动’的一员。我敢肯定他们都很虔诚，这一点深深地打动了斯彭洛夫人。”

马普尔小姐深吸了一口气接着往下说：“我敢肯定他们两个绝没有什么苟且之事，可你知道人是怎样的一种动物，很多人都相信斯彭洛夫人被这个小伙子迷住了，并借给他很多钱。而案发当天人们又确实在车站看见他上了两点二十七分南下的火车。可是从火车的另一边溜下去也是十分简单的事，然后他可以再穿过路堑，翻过围墙，绕过篱笆，这样人们就不会看到他从火

车站的出口出来了，因而也就不会有人看见他去了农舍。当然，人们认为斯彭洛夫人穿的太特别了。”

“特别？”

“一件和服，并不是一身衣服。”马普尔小姐的脸红了，“那种东西，你知道，对某些人来说很富挑逗性。”

“你认为它有挑逗性？”

“噢，不，我可不这么认为，我觉得它再正常不过了。”

“你认为它很正常？”

“在那种情况下是的。”马普尔小姐的眼神中透着冷静与沉着。

斯雷克检察官说：“这可能为我们提供了她丈夫作案的又一动机：嫉妒。”

“噢，不，斯彭洛先生永远不会嫉妒的。他可不是那种察颜观色的人。只有当他的妻子跟别人跑了并在他的针垫上留一个条子时，他才会知道有那种事。”

马普尔小姐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斯雷克检察官，斯雷克被她看得有些糊涂了。他感到她的话似乎在暗示他什么，而他又恰恰不能理解。现在马普尔小姐又问了他一句：“检察官先生，在案发现场你难道就没发现任何线索？”

“马普尔小姐，人们现在作案可不会留下指纹或是烟灰之类的东西了。”

“可这个，我认为，”她暗示道，“是一桩老式的案子——”斯雷克愤怒地问：“你说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马普尔小姐不紧不慢地答道：“我想你知道保克警官能帮你，他是第一个到达‘案发现朝’的人。”

斯彭洛先生现在正坐在一把轻便的折叠躺椅上，看起来他非常困惑。他用尖细清晰的嗓音说道：“当然，这可能只是我的想象。虽然我的听力不如以前好了，可我分明听见一个小孩儿在我后面喊：‘呀！谁是杀人犯？’这句话——这句话给我的感觉就是他认为是我杀了我的妻子。”

马普尔小姐极轻柔地掐掉了一朵枯萎的玫瑰花：“毫无疑问，这正是他要说的。”

“可什么能使一个小孩子的脑子里有这种想法呢？”

马普尔小姐咳嗽了一声：“毫无疑问，是从他的长辈那儿听来的。”

“你——你真的是说别人也这么想吗？”

“圣玛丽米德的大部分人都这么认为。”

“可是——我亲爱的小姐——是什么使人们有这种想法的呢？我是真心喜欢我的妻子。她并不如我所希望的那样喜欢在乡村生活，但对于每个问题两个人的意见都绝对一致本来就不可能。我可以向你保证，她的突然离去使我感到无比悲伤。”

“也许。但是请原谅我这么说，你听起来似乎并不十分悲伤。”

身材瘦小的斯彭洛先生站了起来：“我亲爱的小姐，许多年前我曾读到过一位中国哲学家的事，当他所深爱着的妻子去世的时候他仍平静地继续在街上敲自己的锣——我猜那大概是一种中国传统的娱乐活动——就和平常一样。

城里的人们对他的坚毅充满了敬意。”

“可是，”马普尔小姐说，“圣玛丽米德村的人们的反应却截然不同。中国的哲学对他们并不适用。”

“可你是理解的。”

马普尔小姐点了点头：“我的叔叔亨利就是一个有很强自制力的人。”她解释道，“他的座右铭是‘永远不显露感情’。他也很喜欢花。”

“我正在想，”斯彭洛先生的话音中透出一种渴望，“我可以在房子的西侧建一个花棚，种上粉红色的玫瑰或是紫藤。还有一种白色的带有星状斑点的花，我一时把它的名字忘了——”马普尔小姐用平时对她三岁的侄外孙说话的口气说道：“我这里有一份很好的目录，里面还有图片。可能你会有兴趣看看它的——噢，现在我不得不出去一趟。”

马普尔小姐将斯彭洛先生留在了花园里让他尽情地翻阅那份目录。她回到了自己的房间，用一张牛皮纸匆匆忙忙地卷起一件衣服，然后出了家门，欢快地向邮局走去。波利特小姐，就是那个裁缝，住在邮局上面的房间里。

但马普尔小姐到那儿后并没有立即进门上楼。她到达时刚好是两点三十分。一分钟之后，马奇·贝勒姆的公共汽车在邮局门口停了下来，这是圣玛丽米德村每日的大事之一。邮递员小姐拿着包裹匆匆忙忙地走了出去，那包裹里装满了经营这商店所需的各种货物——邮局除了办理业务外还出售糖果、廉价书和儿童玩具。

大约有四分钟的时间马普尔小姐一个人呆在邮局里。

直到邮递员小姐回到她的岗位上，马普尔小姐才上了楼。她对波利特小姐说如果有可能的话，她想请她把那件旧的灰色绉绸衣改得时髦一些。波利特小姐答应她看看能为她做些什么。

当有人通报马普尔小姐来访时，警察局长显得十分惊奇。马普尔小姐忙不迭地道歉：“真是对不起——打搅了你我真感到抱歉。我知道你很忙，可我也知道你向来都很和善，梅尔切特上校。所以我宁愿来找你也不去斯雷克检察官那儿。你知道，我不希望保克警官遇上什么麻烦，更确切他说，我希望他没碰过任何东西。”

梅尔切特局长有些摸不着边际，他问马普尔小姐：“保克？就是圣玛丽米德村的警官？他干了些什么？”

“你知道，他拾起了一根针。针就别在他的上衣上，我当时觉得很有可能他是在斯彭洛夫人的房里拾起来的。”

“当然，当然。可你也该知道，一根针又有什么用呢？实际上，他就是在斯彭洛夫人的尸体旁拾起这根针的，昨天他还来找斯雷克谈了这件事——我猜是你让他来的，对吗？当然了，他不应该碰任何东西，可像我所说的，一根针又有什么用呢？那只是一根普普通通的针，一根任何女人都可能用的针。”

“噢，不，梅尔切特上校，这你就不对了。在一个男人看来，那大概是一根极普通的针，可实际上它并不是。它是一种特殊的针，非常的细，人们一般都成盒的买，大多数情况下只有裁缝才用这种针。”

梅尔切特眼睛紧盯着马普尔小姐，显然他有点儿明白了。马普尔小姐急切地把头点了又点。

“是的，当然了，事情在我看来是这么显而易见：她穿着和服是因为要试穿新做的衣服。她去了前厅，然后波利特小姐要量取她的尺寸，于是就把软尺围在了她的脖子上——然后她所需做的就只剩下一件事：把软尺交叉一下并用力勒——十分的简单。之后她走出房间把门关上，并站在那儿敲门就好像她刚到一样。可这根针却表明她已经进过房间了。”

“是波利特小姐给斯彭洛先生打的电话？”

“是的，是在两点三十分从邮局打的——那时汽车来了，邮局里一个人也没有。”

梅尔切特说：“可是我亲爱的马普尔小姐，这是为了什么？看在上帝的分上，这是为什么？杀人总得有个动机吧。”

“噢，我想你明白，梅尔切特上校，从我所听到的来看，这案子要从很久以前的事说起。你知道，它使我想起了我的两个表兄安东尼和高登。无论做什么事情安东尼都会成功，但可怜的高登却恰恰相反：赛马破脚，股票下跌，地产贬值。

在我看来这两个女人一起干了那件事。”

“什么事？”

“盗窃案，发生在很久以前，是非常值钱的祖母绿，我就是这么听说的，是小姐的女佣和厨下女佣一起干的。因为有一件事一直无法解释——当厨下女佣与花匠结婚后，他们怎么会有足够的钱来开一家花店呢？”

“答案就是靠着她的——一份赃物，我想这是正确的表述。她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很顺利，于是钱生钱。可另一个人，小姐的女佣，一定是个倒霉的家伙，她只做了一个村里的裁缝。然后她们又相遇了，我猜刚开始的时候她们还很好，直到泰德·杰拉德先生的出现。

“你知道，斯彭洛夫人已经受到了良心的谴责，因此在感情上就寄托于宗教。毫无疑问那个年轻人泰德劝说她要面对现实，要‘改过’。我敢说她也已经决定这样做了。

可波利特小姐并不这么看。她只看到了她会因为多年前的盗窃案而去坐牢。所以她就下定决心让这一切都结束。你知道，我想她恐怕一直就是一个险恶的女人。我相信即使那可爱的、愚蠢的斯彭洛先生被绞死了她也会无动于衷的。”

梅尔切特上校慢慢说道：“我们能够——呃——证明你的推测——从某种程度上，波利特小姐曾在阿伯克姆比家当小姐的佣人，但是——”马普尔小姐安慰他道：“这很简单，她是那种一听到事实就会立刻精神崩溃的女仆。你看，我已经拿到了她的软尺。

我——呃——昨天用它的时候把它偷了出来。她把它丢了就会认为警官拿到了它——噢，她相当无知，她会认为在某个方面它能证明她的罪行。”

她给了他一个鼓励的微笑：“你不会有麻烦的，我可以向你保证。”他最喜爱的姨妈曾用这种口气保证过他不会在桑特哈斯特的入学考试中失败的。

而他也真的通过了。

避难之所

牧师的妻子从她家住宅的一角转了过来，臂弯里抱着很多菊花。她的厚底皮鞋上沾满了肥沃的花园里的泥上，还有一些上居然沾在了她的鼻子上，但对于这一点她却一无所知。

她在开大门的时候稍微费了些力气，那扇门已经生锈了，半挂在铰链上。一阵风吹歪了她那顶本已破旧的毡帽。

“真讨厌！”邦奇骂了一句。

哈蒙夫人在很小的时候，由于某种显而易见的原因，被她那乐观的母亲黛安娜赐予教名邦奇。而她也就一直这样被人们称呼着。她紧紧地抱着那些菊花，穿过了大门、教堂的墓地，最后到了教堂门口。

十一月的空气温和而又湿润，云彩在天空中飞快地飘过，留下这一块那一块蓝色的天。教堂里面又暗又冷，因为只有有在礼拜的时候才生火取暖。

“啊！”邦奇动情地说着，“我最好尽快把这事干完，我可不想被冻死。”

她用从平常的实践中得来的敏捷很快就找齐了必要的用具：花瓶、水、花夹子。

“要是我们有水仙花就好了。”邦奇默默地想，“我已经厌倦了这些瘦弱的菊花。”她用那灵巧的手指把花安置在花夹子里。

这种装饰没有一点儿新奇或艺术感，因为邦奇（哈蒙本人就一点儿也不新奇和艺术，但这装饰却产生一种家的氛围，一种使人愉快的感觉。邦奇非常小心地拿着花瓶，走上甬道，向祭坛一步步走去，随着她的一举一动，太阳慢慢地升了起来。

东面的窗户上装的是简陋的有色玻璃，大部分是蓝色和红色的——这是一位富有的维多利亚时代常来教堂做礼拜的人的礼物。阳光就透过这些玻璃直射进来，一瞬间光芒四射。这种效果令人震惊。“就像珠宝一样。”邦奇这么想着。

突然间，她停住了脚步，两眼直视前方，在圣坛的台阶上有一个缩成一团的黑影。

邦奇小心地放下了花，走上前去弯下腰来。那是一个男人趴在那里，已缩成了一团。

邦奇跪在了他的旁边，慢慢地、极其小心地将他翻了过来。她的手指触到了他的脉搏——它是那么的微弱，加上他那苍白的略显绿色的脸，一切都已不言而喻了。“毫无疑问，”邦奇想，“这个男人快要死了。”

他大约四十五岁的样子，穿了一套寒酸的黑色西服。她放下了刚才托起的那只无力的手，又看了看另外一只。这只手蜷成拳状放在他的胸脯上。再近一点儿看，她发现他的手紧握着一大块软软的东西，看起来像是一块手帕。他把它紧紧地贴在胸口上，在他紧握着的手周围布满了一种已干了的褐色液体溅的污点，邦奇想那大概是干了的血。她一屁股坐在了地上，紧锁着眉头。

这个男人的眼睛一直是闭着的，但就在这一刻它们突然问睁开了，并且直盯着邦奇的脸。这双眼睛既不给人一种恍惚的感觉，也不使人觉得游移。它们看起来是那么地充满活力而又机敏。他的嘴唇动了动，邦奇向前挪了挪以便听清他的话，更确切他说，是他说的一个词。他只说了一个词：“圣堂”。

她觉得在他说出这个词的时候有一个浅浅的微笑在他的脸上浮现出来。一点儿也没错，因为过了一会儿他又说了一遍：“圣堂。”

然后，伴着声微弱的长长的叹息声他又闭上了眼睛。

邦奇又一次伸手去摸他的脉搏。它仍在跳动，但更加微弱，间隔的时间更长了。她站了起来，拿定了主意。

“不要动。”她说，“也别想去动，我这就去找帮手。”

这个男人的眼睛又一次睁开了，但他看起来正在把他的注意力集中到从东面的窗户射进来的彩色的光线上。他用低低的声音说了一些话，但邦奇没有完全听清。非常恐惧地，她感觉那可能是她丈夫的名字。

“朱利安？”她说，“你是来找朱利安的吗？”但是没有回答。

他躺在那儿紧闭着双眼，他的呼吸已变得缓慢而微弱。

邦奇转身迅速离开了教堂。她看了看表，带着几分满足点了点头，格里菲斯医生现在应该仍在诊所里。诊所离教堂只几分钟的路程。她走了进去，既没等候，也没有敲门或是按铃，穿过候诊室直接就进了医生的诊所。

“你必须马上去，”邦奇说，“教堂里有一个男人快要死了。”

几分钟后，经过一番简要的检查，格里菲斯医生站了起来。

“我们能把他从这里移到您家里吗？在那儿我能更好地照顾他——这并不是说他有救。”

“当然可以，”邦奇说，“我一起去并把东西都准备好，我要把哈勃和琼斯叫来吗？来帮你抬他。”

“谢谢。我能从您家里打电话叫一辆救护车来，但是我担心——救护车来时……”他没有把话说完。

邦奇问：“内出血？”

格里菲斯医生点点头，问道：“他到底是怎么跑到这儿来的？”

“我想他一定已经在这儿呆了一整夜了。”邦奇答道，“哈勃在早晨打开教堂的锁去工作，但他并不经常进里面来。”

五分钟以后，格里菲斯医生放下了电话的听筒回到了晨用起居室，那个受了伤的男人就躺在暂时铺在沙发上的一条毯子上。邦奇正在挪动一盆火，在医生检查过以后她要清洗一下。

“对，就是那样，”格里菲斯说，“我已叫了救护车并通知了警察。”他站在那儿，皱着眉头，俯视着那个紧闭着双眼躺着的病人，他的左手在他的身边抽搐着。

“他是被人用枪打的，”格里菲斯说，“从相当近的距离被人射了一枪。他把他的手帕卷成了一个球堵住了伤口，以便止血。”

“在那发生以后他还能走远吗？”邦奇问。

“噢，当然。那很有可能。人们知道一个受了致命伤的人可以自己站起来沿着街道走，就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一样，然后在五分钟或者十分钟以后突然倒下。所以他并不一定是在教堂里被人用枪打伤的。噢，对，他可能被人在远一些的地方打伤。当然了，他也有可能自己给了自己一枪，然后丢下枪盲目地向教堂蹒跚而来。我不明白他为什么来教堂而不去牧师家。”

“噢，我知道那是为什么。”邦奇说，“他说了：‘圣堂’。”

医生盯着她：“圣堂？”

“朱利安来了，”邦奇说，一听到她丈夫在大厅里的脚步声，邦奇就转过头去，“朱利安，到这儿来。”

朱利安·哈蒙牧师进了房间。他身上隐约流露出来的学者气质总使他看起来要比他的实际年龄老成得多。“我的天哪！”朱利安·哈蒙说道，用一种温柔的、疑惑的目光看着这些外科手术器械和俯卧在沙发上的那个人。

邦奇以她那惯有的简捷解释了一下当时的情况：“他正在教堂里，快要死了，他被人打了一枪。你认识他吗，朱利安？我想他提到了你的名字。”

牧师来到沙发前看了看这个快要死的人。“可怜的家伙，”他摇了摇头说，“不，我不认识他。我几乎能确信我以前从没见过他。”

就在这时，这个垂死的人眼睛又一次睁开了。目光从医生身上移向朱利安·哈蒙，又从他那儿移向他的妻子。目光就停在了那儿，这双眼睛直瞪着邦奇的脸。格里菲斯走上前来。

“如果你能告诉我们……”他非常焦急地说。

但是双眼仍紧紧盯着邦奇，这个男人用微弱的声音说道：“请——请——”就在这一刻，随着一个轻微的颤动，他死了。

海斯警佐敌着他的铅笔，把笔记本翻过了一页。

“那么说这就是您所能告诉我的全部情况了，哈蒙夫人？”

“对，就这么多，”邦奇说，“这些是他大衣口袋里的东西。”

在海斯警佐身边的桌子上放着一个钱包，一块已经破旧的手表，上面有名字的缩写 W.S，还有一张去伦敦的车票的票根。除了这些，再也没有其它的东西了。

“你已经知道他是谁了，是吗？”邦奇问。

“一对叫埃克尔斯的夫妇给警察局打了电话。他是埃克尔斯夫人的兄弟，至少看起来是这样。他的名字叫桑德勃恩，他已经有一段时间身体状况和精神状况都不是很好，近来他的健康状况又进一步恶化了。前天他从家里出来就再也没有回去，出来”，他的身上带了一把左轮手枪。”

“那么是他来到这儿并给了自己一枪？”邦奇问，“可这是为什么呢？”

“噢，你知道，他一直感到很压抑……”邦奇打断了他的话：“我不是那个意思。

我是说他为什么单单选这儿？”

显然海斯警佐不知道这问题的答案，因此他绕了个弯子：“他是乘五十分的汽车到这儿的。”

“嗯，”邦奇又问了一句，“可是为什么呢？”

“我可不知道，哈蒙夫人，”海斯警佐说，“这可不好说，如果一个人的神经不正常——”邦奇替他说完了这句话：“他可以在任何地方给自己一枪，但在我看来乘车到我们这样一个小乡村来了结一生仍有些多余。他在这儿没有任何熟人，不是吗？”

“到目前为止还不能确定。”海斯警佐说。他一咳嗽起来就赶紧向邦奇摆手道歉。

他站起来，说：“埃克尔斯先生和夫人有可能来拜访您，哈蒙夫人——如果您不介意的话，就是那样了。”

“当然不介意，”邦奇说，“那很合情理，我只希望我能告诉他们一些事情。”

“我这就走。”海斯警佐说。

邦奇一边陪着他向前门走去一边说：“如果这不是一桩谋杀案我就谢天谢地了。”

一辆汽车停在了牧师住宅的大门前，海斯警佐盯着它说了一句：“夫人，看起来埃克尔斯夫妇已经来拜访您了。”

邦奇强打起精神去承受她意料中就要到来的一段痛苦的经历。“可是，”她想，“我总能找朱利安来帮我。当人们悲伤的时候，牧师会给予他们极大的帮助。”

尽管邦奇不能确切地描绘出她料想中的埃克尔斯夫妇究竟是什么样子，但当她迎接这对夫妇的时候，仍感到了一丝惊诧。埃克尔斯先生长得胖胖的，面色红润，他天生的性格应该是幽默而又乐观；埃克尔斯太太身上带着一股隐隐的俗丽之气，长着一张又瘦又小而且上翘的嘴，嗓音又细又尖。

“真是个大打击，哈蒙夫人。您能想象得到。”她说。

“噢，我知道。”邦奇说，“那一定是个天大的打击，快请坐，我能给你们——噢，可能现在喝茶还早了一点儿——”埃克尔斯先生摆了摆他短胖的小手，“不，不，我们什么也不要。”他说，“我相信您一定是位心地善良的夫人，我只是想……噢……可怜的威廉说了些什么，您知道吗？”

“他在国外呆了很长时间，”埃克尔斯夫人说，“我总觉得他一定有一些不可告人的经历。自打他回家来，他就一直显得很压抑，也不爱说话。他曾经说这个世界不适合人生活，也没有任何东西值得期待。可怜的比尔，他总是这样忧忧郁郁的。”

邦奇盯着这对夫妇看了有一会儿，一句话也没有说。

“他偷了我丈夫的左轮手枪，”埃克尔斯夫人继续说道，“我们一点儿也不知道。”

然后他好像是坐汽车到这儿的。我猜对他来说那一定是一种很好的感觉，他不会喜欢在我们的房子里自杀的。”

“可怜的家伙，可怜的家伙，”埃克尔斯夫人叹了口气说，“下判断已经无济于事了。”

又是一次短暂的沉默，然后埃克尔斯先生说：“他留下什么话了吗？临终遗言什么的，难道一句也没有吗？”

他那明亮的，更确切些说，像猪一样的眼睛谨慎地审视着邦奇。埃克尔斯夫人的身子也向前倾着，好像急切地要得到答复。

“没有。”邦奇平静地回答，“当他快要死的时候就来到教堂寻求庇护。”

埃克尔斯夫人用一种疑惑的语气说：“庇护？我想我不是十分……”埃克尔斯先生打断了她的话：“圣所，我亲爱的，”他不耐烦地说，“那才是牧师夫人的意思，它是一种罪——自杀，你知道的。我认为他是想赎罪。”

“在他临死前他是很想说出一些东西的，”邦奇说，“但他只说了一个‘请’字就再也没有继续下去。”

埃克尔斯夫人一边抽鼻子一边用手帕将眼睛盖住“噢，亲爱的，”她说，“这太让人受不了了，不是吗？”“好了好了，帕姆。”她丈夫说道，“别再难过了。这种事情是谁也没有办法的。可怜的威利。但不管怎么说，他现在终于安息了。非常感谢您，哈蒙夫人。我希望我们没有打搅您，我们知道，牧师的妻子一定很忙。”

他们夫妇两人分别跟邦奇握了手。就在要出门时，他们又突然都转过身来，说：“噢，对了，我想还有一件事情。你们留下了他的大衣是吗？”

“他的大衣？”邦奇皱了皱眉头。

埃克尔斯夫人接着说：“您知道，我们想要他的所有东西，出于感伤的缘故。”

“他有一块手表，一个钱包，在他兜里还有一张火车票。”邦奇说，“我把它们都交给了海斯警佐。”

“那没关系，”埃克尔斯先生说，“我想，他会把这些东西转交给我们。他的私人信件应该在那个钱包里。”

“钱包里有一张一镑的钞票，”邦奇说，“其他就什么也没有了。”

“没有信？没有像那样的东西？”

邦奇摇了摇头。

“噢，再一次感谢您，哈蒙夫人。他穿的那件大衣——可能警佐也把它拿走了，对吗？”

邦奇皱着眉头尽力地回忆着。

“没有，”她说，“我想没有。让我想想，格里菲斯医生和我把他的大衣脱下来检查伤口。”她大略地环顾了一下房间，“我一定把它和毛巾还有盆一起拿到楼上去。”

“现在我想，哈蒙夫人，如果您不介意的话……我们想要他的大衣，您知道，这是他的遗物。我太太对这件衣服相当动感情。”

“当然可以了，”邦奇说，“要我先让人把它洗一下吗？我恐怕它很——噢——很脏。”

“噢，不，不，不，那没关系。”

邦奇皱了皱眉，“现在我不知道在哪儿……我一会儿就回来。”她上了楼，过了几分钟才回来。

“真是抱歉，”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我的女佣人一定把它和其他要送去洗的衣服放在一起了。我花了好一会儿才找到它，在这儿呢，我用牛皮纸给你包起来吧。”

尽管埃克尔斯夫妇一再推辞，她还是把大衣包了起来。

然后他们夫妇俩带着千恩万谢再次与邦奇道别，便离开了。

邦奇慢慢地走过大厅，进了书房。朱利安·哈蒙牧师抬头看了看，紧锁的眉头舒展开了。他正在准备一场布道，可是老担心在赛鲁士国王的统治下，约旦与波斯两国之间政治关系的重要性已将他引错了方向。

“一切都顺利吗，亲爱的？”他满怀希望地问道。

“朱利安，”邦奇说，“圣堂到底是什么？”

朱利安·哈蒙愉快地放下了布道的讲稿。

“噢，”他说，“在古罗马和古希腊的寺庙里圣堂指的就是内有神像的内殿，拉丁文的单词祭坛‘ara’也有保护的意思。”他带着学者气继续说道：“在公元三百九十九年，圣堂在基督教教堂里的地位才被最终确立下来。在英国，关于圣堂权利的最早记载见于公元六百年由艾思尔伯特制定的《法的章程》……”他又继续解释了一会儿，但和往常一样，被他妻子对他博学的讲解的反应搞得心神不定。

“亲爱的，”她说，“你真好。”

她弯下腰去在他的鼻尖儿上亲了一下。朱利安觉得自己就像一只因耍了聪明的把戏而受到奖赏的狗。

“埃克尔斯夫妇已经来过这儿了。”邦奇说。

牧师皱了皱眉：“埃克尔斯夫妇，我好像不记得……”“你不认识他们。他们是躺在教堂里的那个人的姐姐和姐夫。”

“亲爱的，你当时应该叫我一声。”

“一点儿也没有必要，”邦奇说，“他们并不需要安慰。我猜现在……”她皱起了眉头，“朱利安，如果明天我把饭菜都放在炉子上，你自己能做好吗？我想我该去伦敦看看这次展销。”

“展销？”她丈夫茫然地望着她，“你是说一艘游艇还是一条船，或是其它的什么东西？”

邦奇笑了：“不，亲爱的，在柏辽兹和宾特曼店有一次针织品的特别展销。你知道，有床单、桌布、毛巾，还有擦玻璃布——当擦玻璃布磨穿的时候我真不知该怎么办，并且，”她慢条斯理地又加了一句，“我想我应该去看看简姨妈了。”

简·马普尔小姐是一位和善的老太太，现在正独自一人安逸地住在她侄儿的小型公寓里，享受着伦敦这座大都市的欢乐，她可以享受两周呢。

“雷蒙德真是好极了，”她念叨着，“他和琼一起去美国了，要去两个星期呢。他们非要我到这儿来享受一下，邦奇宝贝儿，现在告诉我是什么使你忧心忡忡的？”

邦奇是马普尔小姐最喜欢的教女。邦奇把毡帽向脑后一推便开始讲述她自己的经历。

这时老太太就用一种极其关切的目光望着她。

邦奇的叙述简单明了，当她讲完以后，马普尔小姐点了点头。“我知道了，”她说，“是的，我知道了。”

“这就是我为什么来见您的原因。”邦奇说，“您知道，我不太聪明——”
“谁说你不聪明，我的宝贝儿。”

“是的，我是不聪明，至少不像朱利安那样。”

“当然了，朱利安很有学问。”马普尔小姐说。

“事情就是这样，”邦奇说，“朱利安有学问，可我也不差，我有辨别力。”

“邦奇，你不光有很多常识，也很聪明。”

“您看，我真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做。我也不能问朱利安，因为——噢，我的意思是朱利安太诚实了。”

看起来马普尔小姐完全理解了这番话，因为她说：“我懂你的意思，宝贝儿。我们女人——是不同的。”她接着说，“邦奇，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但最好先告诉我你自己究竟是怎么想的。”

“都乱了套了。”邦奇说，“在教堂里的那个要死的男人，他对圣堂是一清二楚的；他和朱利安讲话的方式一模一样，我是说，他是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如果他真是给了自己一枪的话，那后来他就不会来到教堂还说什么‘圣堂’了。圣堂的意思就是当你被人追捕时，圣堂就是你的避难所。一旦你进入了教堂，追杀你的人就不能动你一根汗毛。曾经有一个时期即使是法律在教堂面前也是无能为力的。”

她用眼睛向马普尔小姐征求意见。老太太点了点头，她就继续讲下去：“埃克尔斯夫妇完全是另一种人，无知而又粗野。还有一件事，就是那块手表——那死了的人的手表。

在表的后盖上印有字母 W·S；我打开它，发现里面用很小的字写着：‘爸爸送给华尔特’，上面还有一个日期。他叫华尔特，可埃克尔斯夫妇却一直叫他威廉还是比尔什么的。”

马普尔小姐看起来是想说点儿什么，可邦奇紧接着说道：“噢，我知道人们并不总是叫你的教名。我是说我能理解你被赐予教名威廉但人们却叫你‘宝吉’、‘胡萝卜’或其他什么东西。但如果你真叫华尔特，你的姐姐绝不应该叫你威廉或比尔。”

“你是说她不是他的姐姐？”

“我敢肯定她不是。他们讨厌透顶——他们两个都是。

他们到我家来取回他的东西，并千方百计想知道他在临死前都说了些什么。当我告诉他们他什么也没说时，他们松了口气。至少我这么看。”邦奇以这样的话来结尾，“是埃克尔斯夫妇杀了他。”

“谋杀？”马普尔小姐问。

“对，就是谋杀。这也是为什么我要来见您的缘故，亲爱的简姨。”邦奇

答道。

邦奇的话对于一个愚蠢的听众来说可能是对牛弹琴，但马普尔小姐在附近却因处理过谋杀案而享有盛誉。

“他在临死前曾对我说‘请’，”邦奇说，“他想让我替他办一件事情，可这该死的事是什么我却一点头绪也没有。”

马普尔小姐考虑了一会儿，突然间问了一个邦奇曾想到过的问题，“可他为什么非要去你们的教堂呢？”

“你是说，”邦奇说，“如果你只是想找一个避难的地方，你可以去任何地方的任何一座教堂，根本就没有必要到我们这样一所一天只有四次班车来回的偏僻的教堂来。”

“他去你们那儿一定另有目的，”马普尔小姐说，“他一定是去看一个人的，奇平克里格霍恩可不是个大地方，邦奇，你一定知道他去看谁。”

邦奇把她的邻居一个一个地在脑子里过了一遍，最后还是摇了摇头。“在某种意义上，”她说，“任何人都有可能。”

“他就没提到过一个名字？”

“他说过朱利安，我不敢肯定，不过我想是说过。不过也有可能是朱丽娅，可就我所知道的，在我们村子里可没有一个叫朱丽娅的。”

她闭上眼睛回想那天的情景：那个男人躺在圣坛的台阶上，阳光透过教堂的玻璃射进来，折射出珠宝般的红色与蓝色的光。

“珠宝。”马普尔小姐若有所思地说。

“现在我要说最最重要的事了。”邦奇说，“这才是我今天来这儿的真正原因。您知道，埃克尔斯夫妇要回他的大衣完全是小题大作。医生检查他的伤口时我们把它脱了下来。

那大衣已经很旧了，简直有点儿寒酸——他们怎么会想要它呢？他们假装说它会使他们想起已死去的兄弟，可这显然是胡说八道。

“不管怎样，我还是上楼去取它了。可就在我上楼时我清楚地回想起死者曾做了个从大衣中取东西的手势。所以我找到大衣时就仔细地看了看。还真发现了特别的地方：大衣的衬里有一处是用另一种线重新缝过的。我把它挑开，结果在里面发现了一张小纸条，我把那纸条取了出来，又用和原来做工一样的线把衬里缝了起来。我是非常小心的，埃克尔斯夫妇不可能知道我都干了些什么。我想是这样的，但我不能确定。我把大衣拿给他们，又为耽误的时间编了个借口。”

“那张纸条呢？”马普尔小姐问。

邦奇打开了提包，“我没给朱利安看，”她说，“要不然他就会劝我把它交给埃克尔斯夫妇了。但我宁愿把它交给您。”

“一张衣帽间的存物收据，”马普尔小姐看了看说，“帕丁顿车站。”

“他的口袋里还有一张回帕丁顿的车票呢。”邦奇说。

她们两人的目光交织在一起。

“我们应该采取行动了，”马普尔小姐欢快地说，“但是小心谨慎一点还是有必要的。邦奇宝贝儿，今天来伦敦时你有没有注意是否有人跟踪您？”

“被人跟踪！”邦奇叫了起来，“你不是以为——”“我想有这个可能，”马普尔小姐说，“当任何事情都有可能发生的时候，我们最好还是小心一点儿。”她轻快地站了起来，“你来这儿表面上是为了去展销会，因此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去展销会。但在出发以前我们可以带上一两件东西。”马普尔小姐

含糊地加了一句，“现在我想我还用不着那件旧的海狸领上有斑点的花呢大衣。”

大约一个半小时以后，这两位衣着破旧，外表寒酸的女士在一家叫做“苹果枝”的僻静的小旅馆里坐了下来，每人手里都紧握着一些好不容易才买到的手织床单、桌布之类的东西。为了补充体力，她们要了猪排、腰子布叮苹果馅饼还有牛奶蛋糊。

“真是一条好毛巾，质量就和战前的一样好。”马普尔小姐喘着气说，“上面还有一个字母‘J’，多巧雷蒙德的妻子就叫琼，现在我要把这些东西都收起来，等我非用不可的时候再拿出来。这样如果我比自己预计的死得早的话，琼就可以用它们了。”

“我实在需要这些擦玻璃布，”邦奇说，“虽然那个有姜黄色头发的女人从我这儿偷走的那一块更便宜些，但它们还是够便宜的了。”

这时一个时髦的女郎进了“苹果枝”旅店，她的脸上涂着厚厚的胭脂，嘴上的口红浓得有点儿吓人。她先是漫无目的地环视了一下四周，然后匆匆忙忙地走到了她们的桌前，把一个信封放在了马普尔小姐的肘边。

“这是给您的，老太太。”她的嗓音非常清脆。

“噢，谢谢你，格拉迪斯，”马普尔小姐说，“太感谢你了，你真是个好人。”

“愿意为您效劳。”格拉迪斯说，“艾妮总是对我说，‘你为马普尔小姐做的每一件事都会使你受益匪浅的’。我也总是愿意为您效劳。”

“真是一个好姑娘，总是这么乐于助人，这么热心。”格拉迪斯离开的时候马普尔小姐又说了一遍。

她看了看信封里面就把它递给了邦奇。“亲爱的，现在我们一定要非常小心。”她说，“顺便问一下，我认识的那个挺不错的年轻检察官还在梅尔彻斯特工作吗？”

“我不知道，”邦奇说，“不过我想还在。”

“如果他不在的话，”马普尔小姐小心地说，“我可以给警长打电话，我想他应该还记得我。”

“当然了，”邦奇说，“每一个人都记得您，您是这么的与众不同。”说到这里她站了起来。

到了帕丁顿车站，邦奇取出了那张收据，过了一会儿她就拿到了一个破旧的手提箱，她拎着它向月台走去。

回家的路上什么事也没发生。当车抵达奇平克里格霍恩时邦奇站了起来，拿起了手提箱。她刚走出车厢，一个男人沿着月台发疯似地跑了过来，突然间一下子抢了她的手提箱跑开了。

“抓住他！”邦奇叫了起来，“抓住他，抓住他，他抢了我的手提箱。”

这个乡村小站的检票员是个慢性子，他刚说道：“你看在这儿你不能那么干。”那人就当胸一拳把他打到了一边，冲出了车站。他向一辆等候着的小轿车跑去。他先把箱子扔进了车里，当他要跟着上车时，一只手搭在了他的肩膀上，紧跟着是警士艾贝尔的声音：“这是干什么？”

邦奇也从车站追了过来，喘着粗气说：“他抢了我的箱子，我拿着它刚下火车。”

“胡说。”那个男人说，“我不知道这位小姐在说什么，这是我的箱子，我刚拿着它下火车。”

艾贝尔警士用一种局外人的眼神看了邦奇一眼，没人能猜到他曾和这位哈蒙夫人在下班时间里讨论了很多次肥料和骨粉对玫瑰花丛的好处。

“夫人，你说这箱子是你的，对吗？”警士艾贝尔问道。

“是的，”邦奇说，“一点儿没错。”

“您呢，先生？”

“我说这箱子是我的。”

那个男人高高的个子，黝黑的皮肤，穿着很好，一副瞧不起人的样子，说起话来就像在吵架。一个女人的声音从车里传出来：“当然它是你的箱子，埃德温，我不明白这位女士是什么意思。”

“那我们就必须把这件事搞清楚。”艾贝尔警士说，“夫人，如果这箱子是你的，你说里面都有些什么？”

“衣服，”邦奇说，“一件海狸领有斑点的大衣，两件羊毛衫和一双鞋。”

“嗯，这够清楚了。”艾贝尔说道，然后转向那个男人。

“我是剧院的服装师，”那个黑皮肤的男故弄玄虚地说，“这个箱子里面装的都是我为这儿的一次业余演出而买的道具。”

“好的，先生。”艾贝尔说，“嗯，那我们就把它打开看看怎么样？我们可以一起去警察局，如果你着急的话，我们可以把箱子拿回车站在那儿打开它。”

“我同意。”那个男人说，“我的名字叫摩斯，埃德温·摩斯。”

警士拿着箱子走回了车站，“乔治，把这个拿到行李办公室去。”他对检票员说。

警士艾贝尔把手提箱放在了行李办公室的柜台上，拉开了挂钩，这箱子居然没有上锁。邦奇和埃德温·摩斯先生分别站在艾贝尔警士的两侧，他们互相怒视着对方。

“啊！”艾贝尔警士打开箱子盖儿时叫了一声。

里面是叠得整整齐齐的一件有些过时的海狸领花呢大衣，还有两件羊毛衫和一双乡下人穿的鞋。

“夫人，和您说的一模一样。”艾贝尔警士转过来对邦奇说。

没有人会说埃德温·摩斯先生干过见不得人的事，他的窘迫与惭愧是那样地真实。

“我向您道歉，”他说，“真是太对不起了。请相信我，夫人，我真的感到很抱歉。

不可原谅——我的行为真是不可原谅。”他看了看表，“现在我必须走了，我的箱子可能还在火车上呢。”他举了一下帽子向邦奇表示友好，极温和地说：“一定要原谅我。”然后匆忙跑出了行李办公室。

“你是要放他走吗？”邦奇用一种同谋者之间说话的口气低声问艾贝尔警士。

艾贝尔警士慢慢眨了一下眼睛。

“他走不远的，夫人，”他说，“如果你懂我的意思，是有人跟踪他的。”

“噢。”邦奇这才舒了一口气。

“那老太太打过一个电话来，”艾贝尔警士说，“她几年前曾来过这儿。现在她还那么精明是吗？今天编造的事我们干得太多了，看来检察官或是警佐只好明天早晨再见你了。”

来的正是马普尔小姐认识的克莱德克检察官。他对邦奇笑了笑，就像一

个老朋友一样。

“奇平克里格霍恩的又一桩案子。”他兴奋地说，“你们这儿总也少不了引起轰动的事儿，是不是，哈蒙夫人？”

“我宁愿少一点儿这样的事儿。”邦奇说，“你来是问我问题还是告诉我一些事情呢？”

“首先我要告诉你一些事情。”检察官说，“就从埃克尔斯夫妇开始吧，他们已经被我们监视了一段时间了。我们已有证据证明他们与本地区的几件抢劫案有关系。还有，埃克尔斯夫人是有个叫桑德伯恩的弟弟刚从国外回来，但昨天死在教堂里的那个人绝不是他。”

“我知道他不是，”邦奇说，“他叫华尔特，不叫威廉。”

检察官点了点头：“他的名字是华尔特·圣·约翰，四十八小时以前刚从查云顿监狱逃出来。”

“一定是这样，”邦奇轻声地自言自语，“他被法律追捕，所以才寻求避难所。”然后她问道，“他犯了什么罪？”

“那我就不得不从很久以前说起了。这可是一个相当复杂的故事。几年前曾有一个舞蹈演员在音乐厅里作巡回演出，我想你可能没听说过她，她跳的是‘阿拉伯之夜’那一类的，人们都叫它‘阿拉丁在珠宝的洞窟里’。她的身上挂了很多小钻石。

“她的舞跳得并不怎么好，但长得相当迷人。总之一一个亚洲皇室成员大大为之倾倒，他送给她很多东西，其中有一件是一串极其精美的祖母绿项链。”

“一定是历史上某位王公的珠宝。”邦奇非常羡慕地低声说道。

克莱德克检察官咳嗽了一声：“那可是相当现代的式样，哈蒙夫人。可这段关系不久就结束了，我们这位王室成员又被一位电影明星给迷住了，她的胃口可比跳舞的大得多了。”

“卓贝达，就是那个跳舞的，这是她的艺名，不愿放弃那串项链。于是就在一个适当的时候，那串项链被人偷走了，是在剧院里她的化妆室里被人偷走的。当局怀疑是她自己导演了这出戏，人们管这种事叫宣传性的恶作剧，可是实际上却是出于一种不可告人的动机。

“这串项链就此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可是在调查过程中，警方的注意力被吸引到这个华尔特·圣·约翰的身上。

他是一个受过教育有教养的人，但在社会上却没有地位，一家不出名的公司雇用他做一名珠宝商。我们怀疑这家店只是一个幌子，实际上干的却是珠宝抢劫之类的事。

“有证据表明他曾经手过这串项链，但他却是因其它珠宝盗窃案而被判入狱的。他过不了多长时间就会被释放的。

所以他的越狱有点儿让人不能理解。”

“可他为什么来这儿呢？”邦奇问。

“哈蒙夫人，我们也很想弄明白。据他的行踪，他好像先去了伦敦，以前的熟人他一个也没去看，而是去拜访了一位老太太——贾卡兹夫人，她过去曾经是一个剧院的发型师。

对于他去她那儿的目的是，她守口如瓶。但据她的邻居们说他走的时候拿了一个手提箱。”

“我知道了，”邦奇说，“他把箱子放在帕丁顿的寄存处里，然后来了这

里。”

“到那时，”克莱德克检察官说，“埃克尔斯夫妇和那个自称为埃德温·摩斯的男子已经跟踪上他了。他们想得到那只箱子。他们看着他上了汽车，然后他们一定开了一辆小轿车先到了这里。当他下车的时候，他们已经在等着他了。”

“他是被谋杀的吗？”邦奇问。

“对。”克莱德克说，“他被打了一枪。那是埃克尔斯夫妇的枪，但是我更相信是摩斯开的枪。现在，哈蒙夫人，我们想知道的就是华尔特·圣·约翰存在帕丁顿车站的那只箱子到哪里去了。”

邦奇笑了，“我想简姨现在已经拿到它了，”她说，“我是说马普尔小姐，那是她的主意。她叫一个她以前的佣人把一只箱子存到了帕丁顿车站的寄存处，里面装的都是她的东西，然后我们两个把票换了一下。我拿了她的箱子并坐火车把它带到这儿来了。”

看来她已预计到有人会抢我的箱子。”

现在轮到克莱德克检察官笑了：“所以她打电话来说了这件事。我现在就开车去伦敦看她，你不想跟着去吗，哈蒙夫人？”

“嗯，”邦奇想了想说，“好吧。实际上真是巧极了，昨天晚上我的牙就疼，我真应该去伦敦看看牙医，难道不是吗？”

“一点儿不假。”克莱德克检察官说。

马普尔小姐看了看克莱德克检察官的脸，又看了看邦奇·哈蒙那急切的表情。手提箱就放在桌子上，“当然了，我还没有打开过它，”老太太说道，“没有官方的人来，我连想都不敢想去这样做。还有，”她又加了一句，脸上带着一个矜持而又顽皮的维多利亚式的微笑，“它上了锁了。”

“马普尔小姐，愿不愿意猜猜里面是什么？”检察官问了一句。

“我猜嘛，你知道，”马普尔小姐说，“应该是卓贝达的演出服。您需要一把凿子吗，检察官先生？”

凿子很快就发挥了作用。当盖子弹起来的时候两个女人都轻轻地嘘了一声，从窗户射进来的光线照耀着箱子里一笔无价的财富：全是红的、蓝的、绿的、橙色的闪闪发光的珠宝。

“阿拉丁的洞窟，”马普尔小姐说，“这些闪光的珠宝都是那个姑娘跳舞时戴的。”

“啊，”克莱德克检察官说，“现在你们看，一个被谋杀了的人拿到了它，可有什么用呢？”

“我想她是个精明的姑娘，”马普尔小姐想了一会儿说，“她已经死了是吗，检察官先生？”

“是的，三年前死的。”

“她有了这串贵重的祖母绿项链，”马普尔小姐沉思了一会儿说，“她让人把宝石一颗颗地从项链上取了下来，再固定在她的演出服上，人们以为那只是一些彩色的假钻石。然后她又让人做了一个真项链的仿制品，就是被盗的那串。很显然它从未在市场上出现过，因为窃贼不久就发现宝石都是假的。”

“这儿有一个信封。”邦奇说着把一些闪光的宝石推到了一边儿。

克莱德克检察官从她手里接过信封，从里面拿出两份官方文件。他大声地念了出来：“华尔特·艾德曼德·圣·约翰与玛丽·摩斯之结婚证明。”这

是卓贝达的真名。

“那么他们是夫妻了，我懂了。”马普尔小姐说。

“另一个是什么？”邦奇问。

“一个女孩儿的出生证，名字是朱尔。”

“朱尔？”邦奇叫了起来，“为什么，当然，朱尔！吉尔！这就对了！我现在知道他为什么来奇平克里格霍恩了，‘朱尔’就是他想要告诉我的。曼迪夫妇，你知道，在拉伯那姆小屋。他们为别人照看一个小女孩儿，他们非常爱她，就像爱他们的亲孙女一样。是的，现在我记起来了，她的名字是朱尔，只是他们叫她吉尔罢了。

“曼迪夫人一周前得了中风，曼迪先生也有严重的肺炎。他们都要进医院的。我一直想帮吉尔找一个好的家庭。

我可不想让她去孤儿院。

“我猜一定是她的父亲在监狱里知道了这个消息，所以就逃了出来，从那个老发型师那儿把他和他妻子当初放在那儿的箱子取了出来。我想这些宝石如果真的属于她母亲的话，现在就可以给这个孩子了。”

“如果他们还活着的话，我想他们也会这样做的，哈蒙夫人。”

“噢，它们在这儿会安然无恙的。”马普尔小姐欢快地说。

“亲爱的，感谢上帝你终于回来了。”朱利安·哈蒙牧师满足地叹了口气，无限深情地说，“你不在的时候伯特夫人总是想尽力来帮我，午饭她给我吃非常奇特的鱼饼，我不想吃又不想伤她的心，所以就把它们都给了提格拉思，可它都不吃，我只好把它们从窗户扔了出去。”

“提格拉思，”邦奇一边抚摩趴在她膝边的猫一边说，“它吃鱼可是很挑剔的，我经常说它有一个了不起的胃口。”

“亲爱的，你的牙怎么样了？你去看牙医了吗？”

“去了，”邦奇说，“它不那么疼了，我就去看了简姨，还……”“可爱的老家伙，”朱利安说，“我希望她一点儿也没衰老。”

“一点儿也没有。”邦奇笑着说。

第二天早晨，邦奇给教堂新换了菊花，阳光又一次从东面的窗户射进来。邦奇就站在圣坛的台阶上，沐浴在这如珍似宝的阳光里。她非常轻柔地说：“你的小女孩儿会好的。我答应你照看她。”

她把教堂整理了一下，然后走到圣坛前，在作礼拜的凳子中间跪了下来，做了一会儿祷告，然后回到家里去干那两天没做已经成堆的家务去了。

裁缝的洋娃娃

那个洋娃娃静静地躺在一把天鹅绒面的椅子上。屋里的光线很暗，伦敦的天总是阴沉沉的。在这幽暗的房间里，一切都融合得如此完美：灰绿色的椅罩、窗帘还有地毯，使灰绿色成为这房间的主色调。一切都这么和谐——那个洋娃娃也融了进去。她身穿绿色天鹅绒的衣裙，头上戴着天鹅绒质地的帽子，着了漆的脸色彩鲜明，四肢舒展开来，松弛地躺在那儿。她是个木偶玩具，是那些贵夫人一时来了兴致买回来放在电话旁或是沙发上的那一种。她躺在那儿，总保持着那副懒洋洋的样子，然而又带着一种令人说不清的灵气。看上去她是一个已过时的二十世纪的奢侈品。

西比尔·福克斯匆匆忙忙地走了进来，手里拿着一张草图和几个纸样。她带着一丝惊奇与困惑瞥了那洋娃娃一眼。她有点儿奇怪——可不管什么令她奇怪的东西都不能在她的头脑里占首要地位。实际上，此时她正在想：“那个蓝色天鹅绒的样板哪去了，我把它放在哪儿了？我确信刚才我还拿着它。”她走到楼梯口，向工作间喊道：“埃尔斯佩思！埃尔斯佩思！你拿了那个蓝色的纸样了吗？费洛斯·布朗太太马上就要来了。”

她又走回屋里，把灯打开，又一次看了看那个娃娃。“它究竟会在哪呢？啊，在这儿呢！”她把纸样从它掉落的地方捡了起来。像往常一样，每当电梯停开的时候，楼梯就开始咯吱作响。一两分钟以后，费洛斯·布朗夫人喘着粗气走了进来，身后跟着她的哈巴狗，她的到来就像一列拥挤喧闹的地方列车喷着气进站一般。

“将要下倾盆大雨了！”她说道，“简直就是倾倒下来。”

她摘下手套，脱下皮大衣。艾丽西亚·库姆走了进来。这些天她不经常来，除非有特殊的顾客登门，而这位费洛斯·布朗太太就是一位。

埃尔斯佩思，工作间的女工监督，拿着一件衣服走进来。西尔比把它给布朗夫人从头套了上去。

“看哪，”她说，“我认为它很合身，是的，这无疑是个成功之作。”

费洛斯·布朗太太侧过身来，向镜子里看了看。

“我必须承认，你做的衣服真的令我的臀部看上去不同了。”她说。

“你比三个月前瘦多了。”西尔比进一步使她确信。

“但实际上我并没有瘦，”布朗夫人说，“尽管看上去是这样。这与你的裁剪方法有关。它使我的臀部看上去小多了。看起来我都没有臀部了——我是指一般人们发胖时很显眼的那种。”她一边抚摸着那个令她伤脑筋的部位，一边继续说道，“我的臀部一直让我很心烦，当然，多年以来我一直使它看起来不那么显眼，你知道，只要把肚子向前挺就可以了。可现在我不能那样做了，因为我又长了肚子。噢，我是说，不管怎样，你不能同时把两个都藏起来，不是吗？”

艾丽西亚·库姆说：“你应该看看我的一些顾客。”

布朗夫人一会儿收腹，一会儿又挺出试了试。

“长了肚子比起臀部发胖要糟得多。”她说，“这更容易显出来。或者你感觉它是这样的。因为，你知道，在你和别人谈话的时候你总是面对着他们，而在那时人们看不到你的屁股却会注意到你的肚子。不管怎样，我已将它视为定律，就是要收腹，而不用去管你从后面看起来如何。”说着，她将脖子伸得更长了，然后突然冒出一句：“噢，看看你那个洋娃娃，她让我感到毛骨悚然，你有她有多长时间了？”

西比尔迟疑地看了艾丽西亚·库姆。艾丽西亚显得十分困惑，而且还有些不耐烦。

“我不能确定，……有些时间了吧，我想——我的记忆力一直不好。这些日子很糟糕——我就是记不住事情。西比尔，我们有她多长时间了？”

西比尔简单答了一句：“我不知道。”

“总之，她让我起鸡皮疙瘩。”布朗太太说：“很怪异。你知道，她看上去好像在看我们每一个人，也许还在暗暗地笑我们呢。如果我是你，我就会把它扔掉。”她抖了一下，接着又开始谈论裁衣的细节。她该不该把袖子改短一寸，身长要多少……当所有这些重要问题都满意地解决后，费洛斯·布

朗夫人穿上了大衣准备离开。当她经过那个娃娃时，又回过头来说：“不，我不喜欢这个娃娃，看上去好像她才是这儿的主人，这可不太对劲儿。”

布朗夫人下楼后，西比尔问：“她刚才说的是什么意思？”

文丽西亚·库姆还没来得及回答，布朗夫人又回来了，她从门口探头进来，“噢，上帝，我把富林给忘了。你在哪儿，宝贝儿？噢，从没见过这样的事！”

她一动不动地看着，那两个女人也看着：那只哈巴狗正蹲在绿天鹅绒椅旁，仰着脖子盯着懒懒地躺在上面的洋娃娃。它那长有突出的眼睛的小脸上没有任何表情，既不高兴，也没厌倦。它只是盯着她看。

“来吧，我的宝贝儿。”费洛斯·布朗叫道。

可她的宝贝却对她不加任何理睬。

“它一天比一天不听话了。”布朗太太数落着，“来吧，富林，我的心肝儿。”

富林把头稍稍转向了它的女主人，但立即又转了回去，继续欣赏那个洋娃娃。

“她一定引起它的注意了。”布朗太太说。“我想它以前从未注意过她，我也没注意她。上次我来的时候她在这儿吗？”

另两个女人对视了一下，西比尔皱了皱眉，艾丽西亚·库姆皱起眉头说：“我已经告诉你了，我现在就是记不起事儿来了。我们有她有多久了，西比尔？”

“她是从哪儿来的？”布朗太太问，“你们买了她？”

“噢，不。”艾丽西亚·库姆被这话吓了一跳，“噢，不。我想，我想是别人给我的吧。”她摇了摇头，“真是见鬼，”她叫了起来，“见鬼，真见鬼，事情过后，你总是把它忘得一干二净。”

“别再犯傻了，富林！”布朗夫人严厉地说，“看来我得把你抱起来了！”

她将它抱了起来，富林不满地叫了几声以示抗议。她向外走，而富林仍回头紧盯着椅子上的那个洋娃娃。

“那个洋娃娃，那边那个，”格罗夫斯夫人说，“让我觉得有点儿不自在。”

格罗夫斯是打扫房间的女佣。她刚刚扫完地，现在正拿着掸子在屋里拭尘土。

“真有意思，”格罗夫斯夫人说，“我以前从来没注意到它直到昨天。她十足地吓了我一跳，真的。”

“你不喜欢她？”西比尔问。

“我告诉你，福克斯夫人，她使我感到毛骨悚然，”女佣说，“她很不一样，你知道我是什么意思。看她那长长的腿，看她那副无精打采的样子，可她的眼睛却透着诡秘。

我只能说她看上去不大对劲。”

“你以前从来没评论过她。”西比尔说。

“我说过了，直到今天早上我才注意她。”女佣接着说，“当然，我知道她在那儿已经有些日子了，可——”她停顿了一下，脸上显出迷惑的神情，“她是你会在梦里遇见的那一种。”她边说边收拾她干活的工具，接着走出了试衣室，穿过楼道到了对面的屋子。

西比尔看了看这个懒洋洋的娃娃。渐渐地，她的脸上显出困惑。艾丽西亚·库姆走了进来，西比尔突然回过头来问：“库姆小姐，你有这家伙多长

时间了？”

“什么，那个娃娃？噢，天哪，你知道我想不起来了，昨天——怎么了，这很荒诞——我去听报告，当我还没走到一半时，突然发现我想不起我要去干什么了。我想了又想，最后对自己说：我一定要去福特姆，我知道我想在那儿买些东西。也许你不会相信，直到回家端起茶杯喝茶时，我才想起听报告这件事。当然了，我经常听人们说人老了记性就差了，可我的忘性长得太快了。现在我又忘记我把手提包放在什么地方了，还有我的眼镜，我的眼镜在哪儿？刚才看《时报》的时候我还戴着它。”

“它在你的大衣上。”西比尔说着将眼镜递给了她，“你是怎么得到这娃娃的，谁给你的？”

“这也是一片空白，”艾丽西亚·库姆说，“有人把她给了我或寄给了我，我想——可她确实和这屋子很匹配，不是吗？”

“太匹配了。”西比尔说，“有趣的是我记不起我是什么时候注意到她在这儿的了。”

“你这不是跟我一样了吗！”艾丽西亚·库姆责怪道，“可你还年轻呀！”

“可是库姆小姐，我记不起来了，我是说，昨天我看见她觉得她有点儿——格罗夫斯是对的——她是有点诡秘。我觉得我早已有这种感觉了，可当我试图回忆我第一次有这种感觉是什么时候时，却什么也想不起来。在某种意义上，我好像一直没注意到她——只是感觉上并不是这样，就好像她一直呆在那儿而我刚刚才发现她一样。”

“也许某一天她骑着扫把从窗户飞了进来，”艾丽西亚·库姆说，“不管怎样，她属于这儿，”她向左右看了看，“你想象得出这里没有她会是什么样子吗？”

“想象不出。”西比尔回答说，她的身子稍稍颤了一下，“可我宁愿我能。”

“能干什么？”

“能想象出这间屋子如果没有她是什么样。”

“我们是不是因为这个洋娃娃而变得有些精神失常了？”艾丽西亚·库姆烦躁地说，“那可怜的小家伙怎么了，对我来说她就像一颗腐烂的卷心菜那样平常。也许是因为我没戴眼镜。”她添了一句，戴上了眼镜，“是的，现在我明白你的意思了。她是有点儿怪异，看上去很伤心——可是又很诡秘，而且很坚决。”

“真有意思，”西比尔说，“费洛斯·布朗太太这么讨厌她。”

“她是那种什么话都说的人。”艾丽西亚·库姆说。

“但这很奇怪，那个洋娃娃这么让她在意。”西比尔说。

“嗯，人们有时是会突然觉得一些东西讨厌的。”

“也许吧。”西比尔笑了笑，“那个娃娃跟本就不存在，直到昨天。也许她刚从窗户飞进来，像你说的。”

“不。”艾丽西亚·库姆说，“我敢肯定她一直在这儿，……也许她到昨天才变得可以被人看见。”

“我也是这么想的。”西比尔说，“就是她已有一段时间在这儿了……可我就是想不起在昨天以前见到过她。”

“好了，亲爱的，不要再谈它了。”艾丽西亚·库姆轻快他说，“你的话令我毛骨悚然。你不想小题大作把她当成什么超自然的生灵吧？”她拿起那个娃娃，抖了抖尘土，重新将她的衣服弄整齐，让她坐在另一把椅子上，可

她立即顺着椅背滑了下来，懒懒地躺了下来。

“她有点儿像活的，”艾丽西亚·库姆说，她的眼睛盯着那个娃娃，“很有趣儿，她真的像是有生命，不是吗？”

“噢，它着实把我吓了一跳。”格罗夫斯边说边走进了陈列间开始拂尘土，“吓了我一大跳，我甚至不想再进试衣间了。”

“什么吓了你一跳？”库姆小姐问，此时她正坐在屋角的写字台前忙着整理各类账单。“这个女人，”她仿佛在自言自语，“认为她可以每年做两件晚礼服，三件燕尾服还有一套西装而不付给我一分钱，这种人，真是！”

“是那个洋娃娃。”格罗夫斯回答说。

“什么，又是我们的娃娃？”

“是的，她像个人一样坐在书桌前。唉，她真的吓了我一跳。”

“你说什么？”

艾丽西亚·库姆站了起来，大步穿过房间又穿过了楼道，来到对面的试衣间。一张雪里顿式的小书桌放在房间的角落，一把椅子放在桌子前，就在那儿，那个娃娃坐在桌子前面，两只长长的手臂搭在桌子上。

“一定是有人想开玩笑。”艾丽西亚·库姆说，“想起来把她放在那儿。真的，她看上去挺自然的。”

这时西比尔从楼上下来，手里拿着一件当天上午就要试穿的衣服。

“过来，西比尔，看看我们的娃娃，她正坐在我的私人书桌前写信呢！”

两个女人都盯着那娃娃。

“真的，”艾丽西亚·库姆说，“这太荒唐了，是谁把她放在这儿的，是你吗？”

“不，我没有。”西比尔说，“一定是楼上那些女孩当中的一个。”

“真是个荒唐的玩笑。”艾丽西亚·库姆说着拿起了娃娃，把她扔回到沙发上。

西比尔将那件衣服小心翼翼地搭在椅子上，然后上楼回到了工作间。

“你们都知道那个娃娃吧？”西比尔说，“那个穿天鹅绒衣服的，在楼下库姆小姐房里也就是试衣间的那个。”

女工头和三个女孩都抬起了头。

“是的，小姐，我们都知道。”

“是谁想开个玩笑让她坐在了书桌前？”

三个女孩看着她，然后女工头埃尔斯佩思说：“让她坐在书桌前？我没有。”

“我也没有。”一个女孩说，“是你吗，玛琳？”玛琳摇了摇头。

“这是你的杰作吧，埃尔斯佩思？”

“不，真的不是。”这个女工头不苟言笑地说：“我有很多比把一个娃娃放在书桌前更重要的事要做。”

“噢，”西比尔说，她发颤的声音令她自己惊讶，“这是一个——一个很有趣儿的玩笑，我只是想知道是谁干的。”

无疑，三个女孩感到很气愤。

“我们已经告诉您了，福克斯夫人，我们谁也没干，不是吗，玛琳？”

“我没干。”玛琳说，“如果玛格丽特和内丽说她们也没这样做，那么我们谁也没做。”

“您听到我们的话了吧，福克斯夫人。”埃尔斯佩思说，“这究竟是怎么

了？”

“也许是格罗夫斯夫人干的？”玛琳说。

西比尔摇了摇头，“不可能是格罗夫斯，她确实被吓着了。”

“我要下楼亲眼看看。”埃尔斯佩思说。

“她现在已经不在那儿了。库姆小姐把她拿下来放回了沙发上。”西比尔停了停，“我是说一定有人把她放在了书桌前，觉得那很有意思，可我不明白他为什么不愿意承认。”

“我们已经跟您说过两次了，福克斯小姐，”玛格丽特说，“我不明白您为什么要认定我们在说谎？我们当中没有任何人会去干那样的蠢事。”

“对不起，我并不想让你们不愉快。”西比尔说，“可……可还有谁会这么做呢？”

“可能是她自己走过去的。”玛琳窃笑着说。

不知为什么，西比尔并不喜欢这一提示。

“噢，真是胡说八道。”她说道，然后便下了楼。

艾丽西亚·库姆正开心地哼着歌。她在房间里左看看，右看看。

“我又把眼镜弄丢了。”她说道，“但这无关紧要，反正今天早上我也不想看什么。

可问题是，如果你像我这么瞎，而你又丢了眼镜，除非你戴上另一副，否则你永远也找不到它，因为你什么也看不清楚。”

“我来帮你找。”西比尔说“你刚才还戴着。”

“刚才你上楼以后我去对面的屋里走了一趟，也许我把眼镜放在那儿了。”

她走进另一间屋子。

“噢，真讨厌！”艾丽西亚·库姆说，“我想接着把这些账单看完，可如果没有眼镜我能干什么！”

“我去楼上的卧室给你拿另一副来。”西比尔说。

“我现在没有另一副了。”艾丽西亚·库姆说。

“怎么回事，第二副到哪儿去了？”

“我想昨天中午吃饭的时候我把它忘在那儿了。我已经打过电话了，还给我昨天去过的两个商店也打了电话。”

“噢，天哪，我想你该准备三副眼镜。”

“如果我有三副眼镜，”艾丽西亚·库姆说，“那我的一生就会在找眼镜中度过，不是找这副就是找那副。所以我想最好的办法还是只配一副。这样你就会坚持找下去直到找到它为止。”

“可眼镜一定在什么地方，”西比尔说，“你说过你没有出这两个房间，它不在这儿就一定在试衣间。”

西比尔回到试衣间，转了一圈，仔细地看过每一个角落。最后，尽管她觉得可能性很小，但还是试了试。她把娃娃从沙发上拿了起来。

“我找到它了。”西比尔喊道。

“是吗，在哪儿，西比尔？”

“在这可爱的娃娃的身下。我想你一定是在把娃娃放在沙发上时压住了眼镜。”

“不，没有，我敢肯定我没有。”

“噢！”西比尔颇为气愤地说，“我认为是那个娃娃拿了你的眼镜并把它

藏起来。”

“是的。”艾丽西亚若有所思地说，她的眼睛看着那个娃娃，“我没有把她放在眼镜上。你知道，她看上去挺聪明，你不这么认为吗，西比尔？”

“我想我不喜欢她那副表情。”西比尔说，“她看起来好像知道一些事情，而我们却不知道。”

“你不觉得她显得有点伤感而且长得挺甜的？”艾丽西亚问，语气中带着恳求却又不勉强。

“不，我一点也不认为她长得甜。”

“不，也许你是对的。噢，让我们开始工作吧，李女士再过十分钟就要来了，我想在她来以前把这些发票、账单整理好寄出去。”

“福克斯夫人，福克斯夫人！”

“怎么了，玛格丽特？”

西比尔正伏在桌子上裁一块缎料。

“噢，福克斯夫人，又是那个娃娃。我按您说的把搭在椅子上的那件棕色衣服拿了下来，结果看见那个娃娃又坐在了书桌前。这可不是我，我们谁也没干，请相信我们，我们真的不会做这样的事情。”

西比尔的剪子抖了一下。

“行了！”她生气地说，“看看你都让我干了什么！噢，好了，我想一切都会好的。”

现在，告诉我，那娃娃她怎么啦？”

“她又坐在了书桌前。”

西比尔下楼来到了试衣间，就在那儿，和上次一模一样，那个娃娃正坐在书桌前。

“你很固执，是不是？”西比尔对那娃娃说。

她不客气地拿起娃娃把她放回到沙发上。

“这才是你的位子，我的小姑娘。”她说，“你就呆在这儿。”

她走进另一个房间。

“库姆小姐？”

“干什么，西比尔？”

“有人又在跟我们开玩笑，你知道，那个娃娃又坐在了书桌前。”

“你认为会是谁干的？”

“一定是楼上那三个中的一个。”西比尔说，“我想她们大概认为这很好玩儿。当然她们都发誓说不是她们干的。”

“你觉得是哪个干的——玛格丽特？”

“不，我觉得不是她。今早她进来告诉我这件事时看上去很严肃，我猜是那个总爱窃笑的玛琳。”

“不管怎么说，这样干很傻。”

“当然了，这——这是愚蠢！”西比尔坚决地说，“无论如何，我要制止这一行为。”

“你打算怎样办？”

“你会知道的。”

那天晚上临走时，西比尔将试衣间的门从外面锁上了。

“把门锁好，然后把钥匙带在我身上。”

“噢，我明白了。”艾丽西亚说，她似乎感到很愉快，“你开始怀疑我了，

是吧？你认为我非常心不在焉，走到书桌前想写东西，却把娃娃放在那儿叫她替我写？是这个想法吧？

然后我就把一切都忘了。”

“嗯，有这个可能。”西比尔承认，“不管怎样，我要确信这出愚蠢的恶作剧今晚不再上演。”

第二天一早，西比尔紧绷着脸来了。她一到第一件事就是将试衣间的门打开。她走了进去。格罗夫斯夫人站在楼道里等着，她手里拿着拖把和掸子，一副恼怒的样子。

“现在让我们看看……”

接着西比尔目瞪口呆地退了出来。

那洋娃娃正坐在书桌前。

“噢，”站在她身后的格罗夫斯夫人说，“这个娃娃很不寻常，她是这么……噢！”

你怎么了，福克斯夫人？你看上去很苍白，像是感觉眩晕。你该喝点儿什么。你知道库姆小姐楼上有什么喝的吗？”

“不，我很好。”西比尔说。

她走了过去，小心地把娃娃拿起来，带着她走出了房间。

“有人又在捉弄你。”格罗夫斯说。

“可我不明白他是怎么干的，”西比尔缓慢地说，昨晚我锁了门，你知道没人能进来。”

“也许有谁还有一把钥匙。”格罗夫斯试图帮忙。

“我觉得这不可能。”西比尔说，“这道门我们以前从来不锁，而且这是一把老式的钥匙，只有一把。”

“也许别的钥匙也能开，比如对面那间的。”

不久，她们就将店里所有的钥匙都试了一遍，但是没有一把能开试衣间的门。

“这太奇怪了，库姆小姐。”过后在吃午饭时西比尔对库姆小姐说。

艾丽西亚·库姆看上去很高兴。

“亲爱的，”她说，“我想这大不寻常了。我觉得我们应该写信将这件事告诉心灵研究人员，你知道，他们也许会派调查员来看看——台什么仪器或者是什人员——看看这房间是不是有什么奇特的地方。”

“看来你一点儿也不在乎。”西比尔说。

“从某个角度上讲，我觉得这很有意思，”艾丽西亚·库姆说，“我的意思是，我是说像我这么大年纪的人，遇见这些事觉得很有趣儿，不管怎样，不，”她沉思了片刻说，“我想我并不很喜欢她。我是说，那个娃娃太趾高气扬了，不是吗？”

那天晚上，库姆小姐和西比尔又从外面把试衣间的门锁上了。

“我还是认为是有人搞恶作剧，”西比尔说，“虽然我不知道这到底是为了什么。”

“你认为她明天早晨还会坐在书桌前吗？”艾丽西亚问。

“我想会的。”

但是她们错了。那娃娃并没有坐在书桌前，而是坐在了窗台上，望着外面的大街，她的姿势又是那么自然。

“这真是太荒唐了，不是吗？”下午她们趁空喝茶时艾丽西亚·库姆说。

通常，她们是在试衣间喝茶的，而今天，她们达成一致，搬到了对面艾丽西亚·库姆的房间。

“怎么个荒唐法？”

“嗯，我是说，你不能控制任何事，只是一个总是出现在不同的地方的洋娃娃。”

时间一天天过去了，那个洋娃娃的举动更明目张胆了。

她不仅仅在夜间行动，白天也如此。有时她们在试衣间里，临时出去几分钟再回来，就发现那娃娃又到了别的地方。她们把她放在沙发上，却发现她坐在了椅子上，一会儿，她又会坐到另一把椅子上；有时她坐在靠窗的椅子上，有时又坐在书桌前。

“她简直是想去哪儿就去哪儿。”艾丽西亚·库姆说，“而且我觉得这令她感到十分快乐。”

两个人都打量着这个裹在柔软的天鹅绒衣服里，懒懒地躺在那儿的有着一张丝质的着了漆的脸的娃娃。

“一块天鹅绒布头、一点丝线和一点儿漆，她就是用这些做成的。”艾丽西亚·库姆说，她的声音有点儿沙哑，“我想——你知道，我们可以——嗯，我们可以把她处理掉。”

“你是什么意思？处理掉？”西比尔问，她的话音里透出惊奇。

“嗯，如果有炉火我们就可以把她烧了，我是说就像烧巫婆那样。或者，当然了，”她就事论事地加了一句，“我们也可以把她放在垃圾箱里就行了。”

“我认为那可不行。”西比尔说，“很有可能会有人把她捡起来再还给我们。”

“或许我们可以把她送走，”艾丽西亚说，“你知道，我们可以把她送给一些经常写信要东西的什么机构、组织之类的——比如说旧货市场或是廉价商店，我想这是最好的办法了。”

“我不知道……”西比尔说，“那样做我有点儿害怕。”

“怕？”

“是的，我怕她再回来。”西比尔说。

“你是说她会回到这里来？”

“是的。”

“就像信鸽？”

“是的，我就是这个意思。”

“我想我们还没有疯吧？”艾丽西亚说，“也许我是真的老糊涂了，也许是在哄我，对不对，西比尔？”

“不是的，”西比尔说，“我确实有种可怕的感觉，就是——就是她比我们要强大。”

“什么？那堆破布？”

“是的，就是那软绵绵的一堆布头。因为，你知道，她那么意志坚定。”

“意志坚定？”

“是的，她完全为所欲为，我是说，这里现在是她的房间！”

“是的。”艾丽西亚·库姆环视了一下房间，“这房间是她的，不是吗？当然，它一直是她的。你想一想这里的每一样东西，这房间的色调……我认为她与这房间很配，不，是这房间与她很配，我必须承认这些。”她的声音变得轻快起来，补充了一句：“这太荒唐了，一个洋娃娃在操纵一切，你知

道，格罗夫斯夫人不肯再来这儿打扫卫生了。”

“她说她怕这娃娃吗？”

“没有。她只是找了些别的理由。”艾丽西亚的声音中突然又显出恐慌，“我们该怎么办，西比尔？这让我感到很烦心。你知道，我已经几个星期没心情搞设计了。”

“我裁衣料时总是不能集中精力，”西比尔坦白说，“我犯各种各样的错儿，也许，”她的口气不很肯定，“你的建议会起作用，我们该给心灵研究人员写封信。”

“那只会让我们看起来像两个地地道道的傻瓜！”艾丽西亚·库姆说，“我并不真的想那么做。不，我想我们只能如此直到——”“直到什么？”

“噢，我不知道。”艾丽西亚不置可否地笑了笑。

第二天到店里，西比尔发现试衣间的门上了锁。

“库姆小姐，你有钥匙吗？是你昨晚锁的门？”

“是的。”艾丽西亚·库姆说，“我锁了门，而且要让它一直那样。”

“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我不再要那间屋子了，让那洋娃娃占有它吧。我们不需要两间，在这间也可以试衣服。”

“但这是你自己的起居室！”

“我不想再要它了。我有一个很不错的卧室，我可以把它弄成两用的，既当卧房又当起居室。“你的意思是你真的再也不进试衣间了？”西比尔带着怀疑的口吻说。

“这正是我的意思。”

“可打扫卫生的问题呢？那房间将变得乱糟糟的！”

“让它去吧！”艾丽西亚说，“如果一个房间是由一个娃娃占有的，那么好吧，让她去管，让她自己打扫房间吧！”她又补充了一句：“你知道，她恨我们。”

“什么意思？”西比尔问，“那娃娃恨我们？”

“是的。你不知道吗？你一定知道，你只要看她一眼就知道。”

“是的，我想我知道。”西比尔说，“我想我一直有这种感觉——她恨我们，想把我们都赶出去。”

“她是个心怀恶意的小东西。”艾丽西亚·库姆得出结论，“不管怎样，她现在该满意了。”

从那以后，事情平静了下来。艾丽西亚·库姆向她的员工宣布，她暂时不用那个试衣间，并解释说这是因为需要打扫的房间太多了。

可是当天晚上她就无意间听见了几个女工的谈话。“现在库姆小姐真的有点儿精神不正常，我一直认为她有些古怪——她总是丢东西，忘事情的。但现在不只是这些了，不是吗？她对楼下那个娃娃疑神疑鬼的。”

“噢，你不会真认为她脑子有毛病吧？”另一个女工说，“她不会用刀杀了我们或是干些其它的什么吧？”

她们走了过去，继续谈着。艾丽西亚·库姆恼怒地坐在她的椅子上。“真的是我脑子出了毛病！”她苦笑着自言自语道，“我想要是没有西比尔，连我都会认为自己疯了，但还有西比尔和格罗夫斯，她们也疯了。看起来这里面是有点儿蹊跷，可我不知道这事到底将怎样结束。”

三个星期过去了。西比尔对艾丽西亚·库姆说：“我们哪天应该去那间

屋子看看了。”

“为什么？”

“我想里面一定脏乱不堪了，蛾子会飞到衣服上，诸如此类，我们应该把房间清理一下然后再锁上。”

“我宁愿锁着它再也不进去了。”库姆小姐说。

西比尔说：“真的，你知道，你甚至比我迷信。”

“我想是的。”艾丽西亚·库姆说，“比起你来我更容易相信这一切。刚开始，你知道，在某些令人费解的意义上，我觉得这很刺激。我不知道后来……我只是被吓着了，我宁可再也不进那间屋子。”

“可我想。”西比尔说，“而且我现在就要去。”

“你知道你怎么了吗？”艾丽西亚·库姆说，“你只是好奇罢了，就是这样。”

“好吧，我只是好奇，我想看看那洋娃娃又干了些什么。”

“我还是认为我们最好不要去管她。现在我们离开了那个房间，她满意了，你最好让她继续满意下去。”艾丽西亚恼怒地叹息道，“我们在说些什么胡话！”

“是的，我知道。我们是在说胡话，但如果你能教我怎样不说胡话——好了，现在把钥匙给我吧。”

“好吧，好吧。”

“我想你是怕我把她放出来或是怎样，可我想她是能穿过门窗的那种。”

西比尔打开门锁走了进去。

“多奇怪呀！”西比尔惊叹道。

“什么多奇怪？”艾丽西亚·库姆说，从她肩上偷偷往里看。

“房间一点儿也不显得脏乱，是不是？你想想，这间屋子已经关了这么长时间了。”

“是的，这很奇怪。”

“她在这儿。”西比尔说。

那娃娃坐在沙发上。她并没有像往常那样懒懒地躺着，而是直直地坐着，身后靠着个软垫，俨然一副女主人的神情，仿佛正等着接待来宾。

“她看上去像是在自己家里，不是吗？我甚至觉得我应为自己的闯入而向她道歉。”艾丽西亚·库姆说。

“咱们走吧。”西比尔说。

她退了出来，带上门，把它锁上了。

两个女人对视着。

“我希望我能弄明白为什么她让我们这么害怕。”艾丽西亚·库姆说。

“我的上帝，谁会不害怕呢？”

“我是说，究竟发生了什么？这其实没什么——只是一个会在房间里走动的木偶。

我想那不是那娃娃自己——是吵闹顽皮的鬼。”

“现在这是个很不错的解释。”

“是的，可我不大相信这个，我想是——是那个娃娃。”

“你肯定你的确不知道她从哪儿来？”

“我一点也不知道。”艾丽西亚·库姆说，“而且我越想越觉得我没有买她，而且也没有人把她送给我，我想——嗯，她就是来了。”

“那你认为她会——她会走吗？”

“是啊，”艾丽西亚·库姆说，“可我认为她不会——她得到了她想要的一切。”

但看起来那娃娃并没有得到她想要的一切。第二天，当西比尔走到陈列室门口时，她突然屏住了呼吸。她转身朝楼上叫道：“库姆小姐！库姆小姐！你快下来！”

“出了什么事？”

艾丽西亚·库姆起得很晚，她从楼梯走下来，由于右膝患有风湿症，她下楼时一瘸一拐的。

“你怎么啦，西比尔？”

“看看现在发生了什么？”

她们站在陈列室的门口。

在陈列室的沙发上，那个娃娃松弛地躺着，一只胳膊搭在沙发扶手上。

“她出来了。”西比尔说，“她从这个房间里出来了，她还要这一间。”

艾丽西亚·库姆在门口坐下，“到最后，我想她会要整个这店铺。”

“她会。”西比尔说。

“你这个讨厌的，狡猾的，邪恶的家伙！”艾丽西亚这样称呼这洋娃娃，“你为什么耍来纠缠我们？我们不想要你。”

她感到那娃娃轻微地动了一下，西比尔也觉察到了。她好像更放松了，身子又往下滑了一点儿，长长的胳膊将她那张小脸遮住了一半，那双眼睛正从胳膊下偷偷往外看，一副狡猾，恶意的表情。

“可怕的家伙！”艾丽西亚说，“我再也受不了了，我再也不能容忍她了。”

突然间，完全出乎西比尔的意料，艾丽西亚冲进屋里，抓起那个娃娃，跑到窗前，打开窗户，一下子将她扔到了大街上。

西比尔先是呆呆地看着，接着恐惧地叫了起来：“噢，艾丽西亚，你不该那样做，我敢肯定你不该那样做！”

“可我必须做点什么，我就是不能忍受了。”

西比尔来到窗前站在艾丽西亚旁边，在下面的人行道上，那个娃娃正脸朝下趴着。

“你把她杀死了。”西比尔说。

“别开玩笑，我怎么会把用绒布和丝线做的东西杀死，她没有生命。”

“可怕的是，她有生命。”西比尔说。

艾丽西亚屏住了气：

“天哪，那个孩子！”

一个衣着褴褛的小姑娘正站在人行道上，她脚下是那个洋娃娃。小女孩在街上左右看看——此时是上午，虽然有些过往的车辆，但交通并不拥挤。然后，好像很满意似的，小女孩儿弯下腰捡起了娃娃，接着向马路对面跑去。

“停下来，停下来！”艾丽西亚喊道。

她转向西比尔：

“那孩子不能要那娃娃，她不能把她带走，那娃娃很危险——她是邪恶的。我们必须制止她。”

她们并没有使她停下来，而是过往的车辆使她不得不停了下来。三辆出租车从一边开来，两辆卡车从对面驶来，小女孩被困在了马路中央的安全岛上。西比尔飞奔下楼，艾丽西亚·库姆紧随其后。就在小姑娘刚刚可以过马

路到对面去时，西比尔避开了一辆卡车和一辆小汽车，赶到了安全岛，艾丽西亚随后也赶到了。

“你不能要那娃娃，把她还给我。”艾丽西亚·库姆说。

小女孩抬起头来眯着眼睛打量艾丽西亚，她长得很瘦小，八岁左右，有点斜视，脸上带着公然不从的神情。

“为什么我应该把她还给你？我看见了，你把她从窗户扔下来，就是你干的。如果你把她扔下来，那么说明你不要她了，所以现在她是我的。”

“我再给你买一个。”艾丽西亚·库姆焦急地说，“我们去玩具店，去哪家都行，我给你买一个最好的娃娃，但你得把这个还给我。”

“我不！”小女孩儿说。

她用胳膊紧紧地护着那个穿天鹅绒衣的洋娃娃。

“你必须把她还给我，”西比尔说，“她不是你的。”

西比尔伸手从女孩儿那儿拿那个娃娃，小女孩儿急得直跺脚，转过身向她们喊道：“不！不！不！她就是我的，我喜欢她，可你们不，你们恨她。如果不是这样你们为什么把她扔下来？我告诉你们了，我爱她，而这正是她想要得到的，她想被人爱。”

然后，像一条鳗鱼一样，小姑娘穿梭于车辆之间，不一会儿到了对面，钻进一条小胡同。等到西比尔和艾丽西亚想起去追时，她已跑得无影无踪。

“她走了。”艾丽西亚·库姆说。

“她说那娃娃想被人爱。”西比尔说。

“也许吧。也许她一直想要得到的就是……就是能有人爱她。”

在伦敦城的马路中央，两个受了惊的女人面面相觑。

看房人之谜

“嗨，”海德克医生问他的病人，“你今天怎么样了？”

马普尔小姐躺在枕头上无力地对他笑了笑。

“我想我真的好点儿了，”她说，“可就是感觉特别压抑，我总是禁不住想要是自己死了那该有多好，毕竟我已经老了，没有人需要我，也没有人关心我。”

海德克医生像往常一样鲁莽地插了一句，“对，对，这种感冒的典型后遗症，你需要某种东西帮你解闷散心，一种精神滋养品。”

马普尔小姐叹了口气，摇了摇头。

“而且，”海德克医生继续说下去，“我今天已经把药带来了！”

他把一个长信封抛到了床上。

“就是给你的，这个谜刚好发生在你们这条街上。”

“一个谜？”看起来马普尔小姐对它已经发生了兴趣。

“这是我的大作。”医生微红着脸说，“我用了‘他说’，‘她说’，‘那个姑娘认为’这样的句子使它看起来就像一个普通的故事一样，不过故事里面的情节可都是真的。”

“可为什么又是一个谜呢？”马普尔小姐问。

海德克医生咧开嘴笑了，“这解释可就是你的事了，我想看看你是不是像你一向声称的那样聪明。”

说完这句话海德克医生就离开了。

马普尔小姐拿起手稿读了起来。

“新娘在哪儿？”哈蒙小姐柔声问道。

全村人都急切想看看哈瑞·莱克斯顿从国外带回来的年轻、美貌而又富有的妻子。

大多数人都宽容地认为哈瑞——一个可恶的惹是生非的年轻人——交上好运了，人们对哈瑞一向都很宽容，就连曾被他用弹弓打碎窗户的那家房子的主人，在他低三下四地悔过之后也变得心平气和了。

他打破过窗子，抢过果园的果子，偷杀过人家的兔子，后来债台高筑，又和当地烟草商的女儿纠缠不清——人家在将他的纠缠解决之后就把他送到非洲去了——村里人，特别是几个老处女仍纵容地说：“啊，这个浪荡子！他会安定下来的！”

现在毫无疑问这个浪荡子已经回来了——不是饱尝痛苦，而是凯旋而归了。就像俗语说的那样，哈瑞·莱克斯顿已经“发达了”。他重新振作了起来，努力地工作，最后遇见并成功地追到了一位有盎格鲁血统的法国姑娘，而且她有一笔相当可观的财富。

哈瑞本来可以在伦敦住下，也可以在某些有钱人常去的狩猎村买一处地产，可他却宁愿回到村里来，毕竟在这个世界上这里还是他的家。最富浪漫色彩的是他买下了那已经荒芜的寡妇的庄园，他在里面曾度过自己的儿童时代。

昆士丁家的房子已经有将近七十年没人住了，房屋慢慢破旧，后来就被人遗弃了。

一个年老的看房人和他的老伴就在这所房子里还算完好的一角住了下来。这是一座浮华却并不讨人喜欢的大宅院，花园里的花草过于繁茂，四周的树木将它团团笼罩，使它看上去就像魔法师阴暗的洞穴。

寡妇的房子朴素而又不失舒适，于是哈瑞的父亲莱克斯顿少校就把它长期租了下来。

在哈瑞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他就已经游遍了昆士丁庄园，那错综复杂的树林他也了如指掌，那所老房子也深深地吸引着他。

莱克斯顿少校几年前就已经去世了，所以人们认为哈瑞再也不会回来了，因为这里已经没有什么值得他牵挂的了——可哈瑞却带他的新娘回到了他少年时的家。残破的昆士丁老屋被拆了，一群建筑工人及承包商突然到来，过了不久，时间短得有点儿不可思议——有钱能使鬼推磨——一幢白色的房子拔地而起，在树林之中闪闪发光。

接着又来了一批园艺工人，再后来就是一长串搬运家具的卡车。

房子已装修完毕，佣人也到齐了。最后，一辆豪华大轿车将哈瑞和他的夫人送到了门前。

村里人都争先恐后地去拜访哈瑞夫妇。普瑞斯夫人家的房子是村里最大的，她也认为自己是村里的头面人物，所以就发了请柬要开个晚会来“迎接新娘”。

这在村里可是件大事情，有几位小姐为此还专门做了新衣服。每一个人都是既兴奋又好奇，急着要见见这位绝色佳人。他们说整个晚会就像一个童话故事。

哈蒙小姐是一位饱经风霜，非常热心的老处女。她从拥挤的客厅里挤出

来问了一下布兰特小姐，一个长得又瘦又小可说起话来却尖酸刻薄的女人。

“噢，我亲爱的，她长得太迷人了。举止大方，人又年轻，真的，你知道，看到这样的人真让人嫉妒，年轻美貌，富有而又有教养——多么的与众不同！她身上没有任何一点平庸之处——可爱的哈瑞是如此的陶醉！”

“啊，”哈蒙小姐说，“现在还刚结婚嘛！”

布兰特小姐抽了一下鼻子表示赞同，“噢，我亲爱的，你真的认为——”
“我们都知道哈瑞是什么东西。”哈蒙小姐说。

“我们知道他的过去，可是我想现在——”“啊，”哈蒙小姐说，“男人们是永远不会改变的，就像狗改不了吃屎，我可知道他们。”

“噢，可怜的小东西，”布兰特小姐看起来兴奋多了，“是的，我想她和他会有麻烦的，应该有人警告她一下，我不知道她是否听说过以前所发生的事。”

“真是不公平，”布兰特小姐说道，“她竟会对以前的事一无所知，太别扭了，特别是村里只有那一家药店。”

烟草商的女儿现在已经成为了药剂师爱格先生的夫人。

布兰特小姐说：“如果莱克斯顿夫人要和马奇·贝勒姆的布慈打交道那就更好了。”

“我敢说，”哈蒙小姐说，“哈瑞·莱克斯顿会建议去的。”

她们彼此意味深长地望了一眼。

“可我觉得她应该知道。”哈蒙小姐说。

“野兽！”克莱瑞斯·瓦娜跟她叔叔海德克医生愤怒地说道，“那些人真是野兽！”

他好奇地看着她。

克莱瑞斯高高的个子，皮肤黝黑，人长得很漂亮。她心地善良，但又有点好冲动。

现在她那双褐色的大眼睛闪着愤怒的光芒，她说道：“这些恶妇！散布谣言，搬弄是非！”

“有关哈瑞·莱克斯顿？”

“是的，是关于他和烟草商女儿之间的事。”

“噢，那件事。”医生耸了耸肩，“许多年轻人都有过那样的经历。”

“这当然了。而且这件事早已结束了，为什么还要反反复复地提它呢？为什么这么多年以后又旧事重提呢？这种行为就像食尸鬼吃人的尸体一样。”

“亲爱的，我敢说你的确这样认为。”

“可你知道，在村子里她们没什么别的可以谈论的，所以她们就靠议论过去发生的丑闻来打发日子。不过我想知道这为什么使你如此不安呢？”

克莱瑞斯·瓦娜咬着嘴唇脸红了，她用一种含混不清的声音说：“他们——他们看起来是那么的幸福，我是说莱克斯顿夫妇。他们年轻又彼此相爱，所有的一切对他们来说都是那么的美好。每每想到这些美好的东西将被人们的含沙射影之词毁掉，我就禁不住要气愤。”

“嗯，我明白了。”

克莱瑞斯继续说下去：“他刚才还对我说他有多么的幸福，心怀渴望而又非常激动——对了，激动不已——因为他得到了自己心爱的姑娘又重建了昆士叮他谈起这些就像一个孩子一样。还有她——我猜想她从小到大还从未

经历过任何不幸，她总是有什么也不缺。你已经见到过她了，你觉得她怎么样？”

医生没有立即回答这个问题。在别人看来，路易莎·莱克斯顿这么一个幸运的宠儿可能很值得嫉妒，但对他来讲，她却只让他想起了好多年以前听过的一首流行歌曲中反复吟唱的一句：可怜的富有的小姑娘——娇小的身材，淡黄色的鬃发僵硬地围着面颊，一双大大的充满了渴望的蓝眼睛。

路易莎正低着头休息，人们接连不断的祝贺已使她疲倦不堪。她期望着不久以后就可以回家了。说不定哈瑞现在就会提议回家呢！她侧过身去看了看哈瑞——高高的个儿，宽肩膀——即使在这样一个可怕而又无聊的晚会上他仍是那么快乐。

可怜的富有的小姑娘——

“哎！”一声如释重负的叹息。

哈瑞转过头去欣喜地看着自己的妻子。现在他们正在开车回家的路上。

路易莎说：“亲爱的，多么可怕的晚会！”

哈瑞笑了，“是的，相当的可怕。千万别把它放在心上，我的宝贝。你知道，这种晚会是不得不参加的。当我还是个孩子时这些老家伙们就认识我，如果不把你看个仔细他们会失望死的。”

路易莎露出一副苦相。她问道：“我们必须见很多这样的人吗？”

“什么？噢，当然不用。他们会到我们家来送上一张张名片，作为礼节性的拜访，而你只要再回访就行了。你可以结交自己的朋友，做你自己想做的事。”

过了一两分钟，路易莎问道：“这里有没有比较风趣的人呢？”

“噢，当然有了，是一些英国绅士。你可能会发现他们太愚钝。他们大都喜欢种花、养狗或养马。当然了，你也会骑马的，并且会喜欢上它的。我想让你看看在爱格林顿的一匹马，它非常漂亮，又很温顺，一点坏脾气也没有，特别精神。”

汽车慢了下来拐进昆士丁的大门。这时突然从路中间冒出一个装束怪异的人，哈瑞急打方向盘才避开了她，他禁不住骂了一句。她就站在路中间，挥着拳头在他们后面大喊大叫。

路易莎紧紧抓住哈瑞的手臂，“她是谁——那个可怕的老太婆是谁？”

哈瑞紧绷着脸，“她是那个老不死的摩哥乔依。她和她丈夫是这老房子的看护人，他们在这住了将近三十年。”

“她为什么对你挥拳头？”

哈瑞脸红了，“她——嗯，我们把房子拆了，她恨极了，而且她还被解雇了。她丈夫已经死了两年了。人们都说她死了丈夫以后就变得非常古怪。”

“她是——她不是——在挨饿吧？”

路易莎的想法不是十分的清晰，倒有几分戏剧性。财富总使人远离现实。

哈瑞被激怒了，“我的天哪，路易莎，多么愚蠢的想法！”

我让她退了休——给了她很大一笔养老金呢！还给她找了一所新房子，为她备齐了一切所需的物品。”

路易莎显然是被搞糊涂了，她问道：“那她干嘛这样？”

哈瑞的眉毛拧成了一个结，“噢，我怎么会知道？疯了！”

她太爱那老房子了。”

“可那是一所破宅子，不是吗？”

“它当然很破了——都快成碎片了——房顶也漏了——多少也有点儿不安全。可我猜不管怎样那老房子对她都有些特殊的意义。她在那里住了很长一段时间。噢，我不知道！我想这可恶的老家伙准是疯了。”

路易莎不安他说：“她——我看她是在诅咒我们，唉，哈瑞，我但愿她没有。”

对于路易莎来说，新家的气氛已完全被那个疯老太婆的恶毒相给破坏了。无论她坐车外出，骑马游玩或是遇狗取乐，那个老太婆总是在门口等着她。她就蹲在地上，一头铁灰色的头发，头上戴着一顶破旧的帽子，嘴里不停地嘟哝着一些诅咒的话。

路易莎渐渐开始相信哈瑞是对的——那个老太婆是个疯子。可这并没有使事情有任何好转。实际上摩哥乔依夫人从未接近过房子，也没公开地表示威胁，更没有任何暴力行为。她总是蹲在大门外不远的地方，你叫警察来也是白费，而且哈瑞·莱克斯顿也很讨厌与警察打交道。他说叫警察来只会使人们同情那个老家伙。他并不像路易莎那样把这件事放在心上。

“亲爱的，不用担心，她会停止那些愚蠢的诅咒的。或许她只是想看看人们对她这种行为到底能容忍到什么程度。”

“她决不是这样的，哈瑞。她——她恨我们！这我能感觉到。她希望我们倒霉。”

“亲爱的，她虽然看起来像个巫师，可她却没有巫师的法力，对这件事你不必太过敏了。”

路易莎不再提及这件事了。现在新安家的那股兴奋劲儿早已踪影全无，她整日无所事事，感到出奇的孤独。她早已经习惯了伦敦与海滨两地的城市生活，而对于英国的乡村生活她是既不了解也不感兴趣。她对园艺除了最后一个步骤“插花”以外一窍不通；她也并不真的喜欢养狗。她见到的邻居们也使她感到心烦。相比之下，她还是比较喜欢骑马，有时她和哈瑞一起去；如果他忙于在庄园里的事，她就一个人独行。她信马由缰，穿过森林和窄巷，尽情享受马儿那轻快的“舞步”。这匹马是哈瑞为她买的，名字叫豪王子。

是一匹敏感的栗色马，就连它带着路易莎从那恶毒的缩成一团的老太婆身边经过时，也会禁不住打响鼻，这是马受了惊吓的表现。

一天路易莎终于鼓足了勇气。她一个人走出了大门，在经过摩哥乔依夫人身旁时她先假装没有看见她，然后突然转过身来径直走到老太婆的面前，用颤抖的声音问道：“你在这儿干什么？有什么事吗？你到底想要什么？”

老太婆对她眨了眨眼睛。她长着一张典型的吉普赛人的黑色脸盘，面露狡黠之色。

她一络一络的头发已变成了铁灰色，一双眼睛布满了血丝，并露着几分怀疑。路易莎想她是不是喝醉了？

她的语气既充满哀怨又透出威胁：“你问我要什么？真是的，我要什么呢？！我要别人从我手里夺走的一切。是谁把我赶出了昆士丁的老宅？当我还是一个姑娘的时候就住在那儿，出嫁了还住在那儿，都快有四十年了。你们把我从那儿赶出来真是恶毒极了，它迟早会带给你们恶运的？”

路易莎说：“可你现在已经有了一所漂亮的房子，还有——”她不得不停了下来。

老太婆挥舞着手臂大喊大叫：“那所房子对我有什么好处？我要的是这些年来我生火做饭的地方。至于你和哈瑞，我现在告诉你，你们的新房子里

是不会有幸福的，降临到你们头上的只能是无尽的悲哀！悲哀、死亡还有我的诅咒。让你那白净的脸蛋生蛆腐烂！”

路易莎转身跌跌撞撞地跑开了。她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我一定要远离她！我们一定要把房子卖掉！我们一定要离开这个地方！

在那种情况下，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对她来说是最简单的了。可哈瑞对这一想法却一点儿也不能理解，这使她吃了一惊。哈瑞对她大声说道：“离开这儿？卖掉房子？就因为一个疯老太婆的威胁？你一定是疯了。”

“不，我没疯，可她——她让我感到害怕，我知道迟早会出事的。”

哈瑞·莱克斯顿冷冷地说：“把摩哥乔依夫人交给我吧，我会处理她的！”

克莱瑞斯·瓦娜和年轻的莱克斯顿夫人之间渐渐产生了友谊。这两个姑娘年龄相仿，虽然她们的性格与爱好都不相同，但路易莎还是在克莱瑞斯的陪伴下找到了些安慰。克莱瑞斯是那种自立能力很强而且充满自信的人。当路易莎把摩哥乔依夫人还有她威胁她的事都告诉了克莱瑞斯之后，她只觉得这事很令人讨厌而谈不上什么恐怖。

“这种事真是愚蠢极了，”她说，“而且对你来说这事确实很讨厌。”

“你知道，克莱瑞斯，我——我有时感到害怕极了，心怦怦地跳个不停。”

“荒唐，你可千万别让那愚蠢的想法把自己搞垮。过不了多久她就会对自己的做法失去兴趣的。”

路易莎有一两分钟没有说话。克莱瑞斯问她：“你怎么了？”

路易莎又沉默了一分钟左右，然后她的话像决堤的海水一般涌了出来：“我恨这个地方！我恨在这里生活，我恨这树林，这新房子，这里一到晚上那死一般的寂静，还有那猫头鹰不时发出的奇怪的叫声，还有这儿的人，我讨厌这儿的一切！”

“这儿的人，什么人？”

“村里的人，那些四处打探，整天说闲话的老处女。”

克莱瑞斯尖声问道：“她们都说了些什么？”

“我不知道。没有什么特别的东西，可她们有的净是一些卑鄙的想法。和她们谈过话以后你就会发现你不再相信任何人——谁也不相信。”

克莱瑞斯的声音尖得刺耳：“忘了她们。她们除了说闲话以外什么事也不干，而她们所讲的又十有八九是她们自己凭空想出来的。”

路易莎说：“我真希望我们从来没来过这里，可哈瑞又是那么地喜爱这里。”说到这儿，她的语气变得缓和了下来。

克莱瑞斯不禁想，她是多么地爱他埃她突然说道：“现在我得走了。”

“我开车送你回去，过两天再来呀！”

克莱瑞斯点了点头。路易莎从她的新朋友的来访中得到了安慰，而当哈瑞看到她比以前快活时也是倍感欣慰，所以他就老催她再把克莱瑞斯请到家里来。

一天他对她说：“亲爱的，有一条好消息。”

“噢，是什么？”

“我已经摆平了摩哥乔依。你知道，她在美洲有一个儿子，我已经安排好了让她和儿子团聚，我包她的路费。”

“噢，这太好了，哈瑞。我相信我会变得爱上昆士丁的。”

“变得爱上它？为什么，它可是世界上最好的地方！”

路易莎轻轻地颤抖了一下，对她来说摆脱那迷信的恐惧感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如果圣玛丽米德村的长舌妇们打算从告诉路易莎她丈夫的旧事中获得乐趣的话，那么她们的计划可就落空了，因为哈瑞·莱克斯顿迅速的行动使她们无话可说。

那天哈蒙小姐和克莱瑞斯·瓦娜都在爱格先生的店里，她们两人一个买樟脑球，一个买硼砂，这时哈瑞·莱克斯顿和他的妻子走了进来。

和这两位小姐打过招呼以后，哈瑞转向柜台正打算买一把牙刷，他话刚说了一半就开心地大叫了起来：“看看，看看，看看这是谁呀！贝拉，哇！”

爱格夫人刚从后厅赶过来帮着卖货，她冲着哈瑞开心地笑了，露出两排大白牙。她过去可是一位“黑马”公主，现在也称得上是一个漂亮的妇人，虽然她比过去胖了，脸上的皮肤也比原来粗糙了。当她回复哈瑞的问候时一双褐色的大眼睛充满了温情，“贝拉，是的，哈瑞先生。过了这么些年又见到你真是高兴。”

哈瑞转向他的妻子，“路易莎，贝拉是我的旧情人，”他说道，“我和她曾沉浸于爱河之中，难道不是吗，贝拉？”

“那可是你说的。”爱格夫人说。

路易莎笑了，她说：“又见到所有的老朋友，我丈夫非常高兴。”

“啊，”爱格夫人说，“我们也一直没忘了你，哈瑞先生。

一想起你结了婚又新建了昆士丁庄园我就觉得这一切就像是童话。”

“你看起来仍像一朵花儿一样。”哈瑞说。爱格夫人笑着对他说她一直过得很好并问他那支牙刷怎么样。

克莱瑞斯看着哈蒙小姐那满脸困惑的样子，欢快地自言自语道：“噢，干得好极了，哈瑞，你已经堵住了她们的嘴。”

海德克医生突然对他的侄女说：“老摩哥乔依夫人游荡于昆士丁，挥着拳头诅咒这对新婚夫妇，所有这些胡说八道又怎样呢？”

“这可不是胡说，是千真万确的。这使路易莎感到非常的不安。”

“告诉她不必担心——当摩哥乔依夫妇还是看房人的时候他们就抱怨那房子，而且从未间断过——他们之所以呆在那是因为摩哥乔依是个酒鬼，他找不到其它的工作。”

“我会告诉她的，”克莱瑞斯疑虑重重地说，“可我觉得她不会相信你的话的，那个老太婆光明正大地大喊大叫表示愤怒。”

“她过去可是很喜欢小哈瑞的，我真不明白她现在为什么要这么做。”

克莱瑞斯说：“噢，不过——过不了多久他们就看不见她了，因为哈瑞为她付了去美洲的路费。”

三天以后，路易莎从马上摔下来死了。

坐在面包师的卡车里的两个男人是这一事件的目击者。他们看见路易莎从大门骑着马出来，那个老太婆突然跳起来站在路当中挥舞着胳膊大喊大叫，马惊了，转了一个弯，便沿着小路像疯了一般落荒而逃，结果路易莎被它从头顶上抛了出去。

他们两个中有一个就站在昏迷不醒的路易莎身旁，不知道该做些什么；倒是另一个跑到昆上丁去喊人帮忙。

哈瑞·莱克斯顿飞奔了出来，他的脸色恐怖极了。他们拆下了卡车的一扇门，把她抬进了屋里。医生还没有赶来，路易莎就这样昏昏沉沉地死去了。

（海德克医生的手稿结束。）

第二天海德克医生来时看到马普尔小姐的面颊上有了一丝红润，显得精神好多了，这使他很高兴。

“我说，马普尔小姐，有答案了吗？”他问道。

“可问题是什么，海德克医生？”马普尔小姐反问了一句。

“噢，我亲爱的小姐，难道你还要我再讲一遍吗？”

“我猜是看房人奇怪的举动吧。”马普尔小姐说，“问题是她为什么要那么做？被人从老家里赶了出来，人们是会很在意这种事的。可那并不是她的家。实际上她住在那儿的时候还时常抱怨呢。这看起来是有些可疑。顺便问一下，她后来怎么样了？”

“跑到利物浦去了。路易莎的死吓着她了。我想她大概是在那儿等船去美洲。”

“所有这一切对某些人来说真是大方便了，”马普尔小姐说，“对，我觉得这个‘看房人的举动问题’再简单不过了。

“贿赂，不是吗？”

“这就是你的答案？”

“你瞧，如果她的所作所为是不正常，不合常理的，那么她一定是像人们说的那样，只是‘做做样子’罢了，而这就意味着是有人付了钱让她这么干的。”

“你知道那个人是谁吗？”

“噢，我想我知道。恐怕又是由钱而起。而我长久以来发现男人们都总是喜欢同一类型的女人。”

“现在我可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了。”

“不，不，这一切都是相互联系着的。哈瑞·莱克斯顿喜欢贝拉·爱格，那种黑色皮肤、开朗活泼的女人。你的侄女也是这一类型的。可那可怜的小新娘却是完全不同的一类——金黄色的头发，依赖心理很强——这根本不是他喜欢的那种。他之所以娶她一定是因为看中了她的钱，而他谋杀了她也一定是为了钱！”

“你用‘谋杀’这个词？”

“对，他像是那种人，能吸引女人而又不择手段。我猜他是想先占有自己妻子的钱财再来娶你的侄女。人们可能看见他与爱格夫人谈话，可我认为现在他不会还喜欢她。

不过我敢说他一定让那个可怜的女人觉得他仍旧爱着她，这一切都只不过是为了达到他自己的目的。我猜过不了多久她就会被他牵着鼻子走了。”

“你认为他究竟是怎样谋杀她的呢？”

马普尔小姐那双蓝眼睛盯着前方看了足足有几分钟。

“谋杀的时间选择得十分恰当——让坐在面包师的卡车里的人来做目击证人。他们能够看见那个老太婆，于是，他们便认为马惊是那个老太婆引起的。可我自己却更情愿相信那是一枝汽枪或是一把弹弓的功劳。是的，刚好在马出大门的时候，马脱疆而逃。

自然莱克斯顿夫人被摔了下来。”

她停了下来，皱起了眉头。

“这一下可能已经把她摔死了，可他不敢确信。他看来是周密计划，绝不靠碰运气做事的那一类人。别忘了，爱格夫人，能够背着她丈夫给哈瑞搞

来一些能派上用场的东西，要不然哈瑞和她套什么交情？是的，我觉得他手里一定有某种药性很强的毒药，可以在你赶到之前给她注射进去。如果一个女人从马上摔了下来而且伤得很重，结果在昏迷之中死去了，这毕竟很合常理，通常情况下医生是不会怀疑的，不是吗？医生会将死因归结为休克或是什么其它的原因。”

海德克医生点了点头。

“可你为什么会上起疑心呢？”马普尔小姐问他。

“这可不是因为我特别聪明，”海德克医生说，“完全归功于那人们都知晓的事实：杀人凶手总为自己的聪明而自豪，却往往忘记采取谨慎的措施预防露出蛛丝马迹。”

我当时正对这位死了妻子的先生说一些话来安慰他——其实我也真的很为这家伙感到难过——这时他非要扑向小沙发去故作悲伤，结果一支皮下注射器就从他的口袋里掉了出来。”

“他迅速地把它捡了起来，他看上去显得非常紧张而且很害怕。于是我就开始想了：哈瑞·莱克斯顿不吸毒；他身体也很健康，什么病也没有，那他拿注射器干什么？我想我是有了新发现，于是我就去做验尸工作，结果就发现了羊角拗质，一种有剧毒的药品。

剩下的问题就简单了。莱克斯顿手上有羊角拗质，在警察的盘问下贝拉·爱格也承认了是她给他搞到的羊角拗质。最后摩哥乔依夫人也供认了是哈瑞·莱克斯顿唆使她演那出诅咒的戏的。”

“你的侄女能接受这一事实吗？”

“是的，她虽然被那个家伙给迷住了，可他们并没有往深发展下去。”

医生拿起了自己的手稿。

“好了，给你打满分，马普尔小姐——当然也给我开的方子打满分。你现在看起来已经完全好了。”

模范人物

“嗯，如果可以的话，女主人，我能和你说几句话吗？”

这一请求听起来有点儿荒唐，因为埃德娜，——马普尔小姐的小女佣，实际上是在和她的女主人讲话。

马普尔小姐知道这是她的口头禅，所以立刻回答道：“当然可以了，埃德娜，进来把门关上，是什么事情？”

埃德娜很听话地进了房间，关上了门，站在那儿两只手摆弄着围裙的一角。有一两次，她话到了嘴边又咽了回去。

“什么事呀，埃德娜？”马普尔小姐鼓励她说。

“噢，女主人，是我的表妹格拉迪。”

“我的天，”马普尔小姐一下子就想到了最糟的情况——唉，可那也是最正常的结论，“没有——没有什么麻烦吧？”

埃德娜赶紧宽慰她，“噢，不是，女主人，根本不是那种事，格拉迪可不是那种姑娘，只不过她现在感到很不安，因为她丢了自己的工作。”

“天哪，我真为她难过。她过去是在欧府上为斯金纳——噢，两个斯金纳小姐干活，是吗？”

“是的，女主人。可现在被解雇了，她感到非常难受——真的非常难受。”

“格拉迪以前不是经常换工作吗？”

“噢，是的，女主人。她是那种喜欢变化的人，看上去永远也不会真正安定下来，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可每次都是她提出不干的！”

“是不是这一次被人家给辞退了？”马普尔小姐不动声色地问。

“是的，女主人，而且是因为一件使格拉迪很难堪的事。”

马普尔小姐看起来有点儿吃惊。在她的印象里，格拉迪是一个胖胖的，爱说爱笑的姑娘，性格异常活泼。她有时在休息日来马普尔小姐家喝杯茶。

埃德娜继续说：“你看，女主人，是因为这事发生的方式——还有斯金纳小姐对这事看法。”

“斯金纳小姐是怎么看的？”马普尔小姐耐心地问。

这次埃德娜把话说得有条有理：

“噢，女主人，这件事对格拉迪来说真是一个打击。埃米莉小姐的一个胸针丢了，然后就开始了从未有过的大张旗鼓的搜寻工作。当然没有人希望这种事情发生；它让人不安，夫人，如果你懂我的意思。格拉迪也帮着找遍了每一个角落。拉维尼姬小姐说要找警察来帮忙，然后这胸针就又找着了，就在梳妆台的一个抽屉的最里面。格拉迪也是高兴极了。

“第二天格拉迪打碎了一个盘子——这种事以前也发生过——拉维尼姬小姐立刻就蹦了出来，告诉格拉迪一个月以后离职。格拉迪觉得这不可能是为了一个盘子，拉维尼姬小姐只不过是借题发挥。她们一定认为是格拉迪拿了胸针，而在听说要找警察之后又把它放了回去。可格拉迪不会干这种事，永远也不会的。她觉得这件事一定会传开，而且是针对她的。女主人，你知道，这对一个姑娘来说可是一件严重的事情。”

马普尔小姐点了点头。虽然她对这个健壮的，自负的格拉迪没有什么特殊的好感，可却绝对相信这姑娘诚实的本性。她也能想象得出这种事会让她多么的不安。

埃德娜满怀希望地说：“我猜，女主人，你大概对此事是无能为力吧？格拉迪现在可是心烦意乱到了极点。”

“告诉她别犯傻，”马普尔小姐很干脆地说，“如果她没拿胸针——这一点我敢肯定——那她就没有必要感到不安。”

“我会告诉她的。”埃德娜失望地说。

马普尔小姐说：“我——呃——今天下午我要去那儿一趟，跟斯金纳小姐们谈一谈。”

“噢，太感谢您了，女主人！”埃德娜说。

欧府是一所很大的维多利亚时代式的宅子，四周是树林和欧府的土地。这所宅子既不适合出租，也不容易出售，因此一位富有创业精神的投机者就把它分成了四套公寓，共用一个中央热水系统，而房屋四周的空地的使用权则归住户共同享有。他的这个做法十分成功。一个富有但却性情古怪的老太婆和她的女佣住了一套。这个老太婆爱鸟如命，整天以喂鸟为乐；一位退休的印度法官和他的妻子租了第二套；一对新婚夫妇占据了第三套；而第四套两个月前才被两个姓斯金纳的老处女租了下来。四家房客之间关系都很冷漠，因为他们之间根本就没有什么相似之处。据说房东认为这是一种很好的现象，他最害怕的就是房客间产生友谊后又发生矛盾纠纷，然后再向他申诉。

这几家人马普尔小姐都认识，但对任何一家她都不熟悉。老一点儿的斯金纳，也就是拉维尼姬小姐是家里的主事人；而年轻的斯金纳，就是埃米莉

小姐则大部分时间都躺在床上，在大部分都被圣玛丽米德村的村民认为是虚构的各种抱怨中煎熬。只有拉维尼娅衷心相信自己的妹妹，相信她是在忍受着痛苦和折磨。她也愿意为她跑腿儿，到村子里买这样或那样“我妹妹突然间想起的”东西。

圣玛丽米德村里的人认为，如果埃米莉小姐真有像她自己所描述的一半那么痛苦，那她早就会去请海德克医生了。可当你向她暗示这一点时，她总是非常不屑地闭上眼睛嘟哝着说她的病可没有那么简单易治——就连伦敦最好的专家也束手无策——现在一个顶好的极现代的医生给她用了一种最新发明的治疗方法，她也希望自己的身体能因此而一天天地好起来。一般的全科医生根本无法理解像她这样的病例。

“在我看来，”直爽的哈特内尔小姐说，“她没请海德克医生真是明智，他会轻快地告诉她，‘你根本就没有玻你应当起床了，别再小题大作了！’
舛运 墙呛苡幸祸 模*

可埃米莉小姐并没接受这武断的治疗，她仍旧躺在沙发上，身边堆满了奇形异状的小药盒。她几乎从来都不吃别人给她做的东西，而非要其它一些东西——通常都是很难搞到的。

格拉迪为马普尔小姐开了门，看上去她比马普尔小姐想象的要压抑得多。在客厅里（原来客厅的一角，以前的客厅已经被隔成饭厅、客厅、浴室和女佣用的小橱），拉维尼娅小姐站起来和马普尔小姐打招呼。

拉维尼娅·斯金纳今年五十岁，高高的个子，骨瘦如柴，形容憔悴。她的嗓音很粗，态度也不甚礼貌。

“见到你很高兴，”她说，“埃米莉躺下了——今天她情绪不好，可怜的宝贝儿。

希望她能看见你，这会使她振作起来的，可有时她不想见任何人。可怜的宝贝儿，她是那么的坚强。”

马普尔小姐礼貌地与她交谈着。在圣玛丽米德村人们谈论的主要内容经常是关于佣人的，所以把话题向那个方向引一点儿也不难。马普尔小姐说她听说那个可爱的姑娘格拉迪·霍姆斯就要离开了。

拉维尼娅小姐点了点头，“上星期三她打碎了东西，你知道，不能要那样的佣人。”

马普尔小姐叹了口气对她说：“如今我们都不得不容忍一些事情，要姑娘到乡下来工作是相当困难的。斯金纳小姐难道真的认为辞掉格拉迪是明智的吗？”

“我也知道找佣人不容易。”拉维尼娅小姐承认道，“德弗罗家一直就没找到——可后来我就不感到奇怪了——他们总是在吵架，整天整夜地听爵士乐——一天没遍数地吃饭——那姑娘对家务一窍不通，我真可怜她丈夫！而拉金家的佣人刚刚走掉，一半是因为法官的印度脾气，早上六点就要吃茶点，另一半是因为拉金夫人总是大惊小怪的。

对这我也不感到奇怪。卡迈克尔夫人家的珍妮特的工作已经固定下来了——虽然她是那种最不受人欢迎的女人，而且在我看来她绝对欺负卡迈克尔夫人。”

“那你觉得有必要重新考虑辞退格拉迪的决定吗？她可是一个很好的姑娘，她的家里人我都认识，非常诚实，品质也好。”

拉维尼娅小姐摇了摇头。

“我有我的原因。”她非常严肃地说。

马普尔小姐小声说道：“你丢了一枚胸针，我明白了——”“谁说的闲话？我猜是格拉迪。坦白他讲，我几乎敢确信就是她拿了胸针，后来被吓住了又把它放了回去——可当然了，人是不能说话没有把握的。”她换了个话题，“马普尔小姐，你一定要看看埃米莉，我敢肯定这会对她有好处。”

马普尔小姐温顺地跟着拉维尼娅到了一扇门前，她敲了一下门，里面的人说了声“请进”，她就把马普尔小姐引进了这所公寓中最好的一间屋子。外面的光线大部分都被半掩的百叶窗给挡住了，埃米莉小姐就躺在床上，显然她正在享受这半明半暗的光线和屋子中的氛围，还有她自己无尽的痛苦。

在朦胧的光线下她看起来很瘦，一头暗黄色的头发零乱不堪，末端都打了卷，脸上一副忧郁寡欢的表情。整个房间看起来就像一个鸟窝，可任何一只只有自尊的鸟都不会以它为荣的。一股混杂的气味弥漫于整个房间，里面有科龙香水的气味，不新鲜的饼干发出的异味，还有樟脑球味儿。

埃米莉·斯金纳半闭着眼睛，用微弱的声音解释说这是“她不幸的一天”。

“最严重的病就是，”埃米莉忧郁地说，“你知道你对周围的人是一个负担。”

“拉维尼娅对我很好，亲爱的拉维，我真的不愿添麻烦，可你打的热水总不符合我的要求——装得太满了我就提不动——另一方面，如果装得不满，水就会立刻变凉！”

“对不起，亲爱的。交给我去办，我会倒出一点儿的。”

“或许，当你这么干的时候它又被装满了。我猜屋里没饼干了——不，不，这没关系，没有它我也能行，一些清茶再来一片柠檬——没有柠檬？是的，没有柠檬我真喝不下茶去。我觉得今天早晨的牛奶有点儿酸了，它使我讨厌往茶里加牛奶，这不要紧，没有茶我也能行。只是我真的感到很虚弱。他们说牡蛎很有营养，我想我是不是能尝几个？不，不，这么晚了还去买它太麻烦了，我能不吃东西撑到明天。”

拉维尼娅离开房间时嘴里嘟囔着一些互不相关的事，好像是要骑自行车到村里去。

埃米莉非常虚弱地对她的客人笑了笑，说她真不愿意给别人添麻烦。

那天晚上，马普尔小姐告诉埃德娜恐怕这一次她是白去了。

当她发现关于格拉迪不诚实的谣言已经在村里传开了时，她相当的苦恼。

在邮局里，韦瑟比小姐说到了她：“我亲爱的简，他们为她写了一份书面介绍信，说她对工作认真负责，值得人尊重，但对诚实的问题却只字未提，可在我看来那才是最重要的！我听说有一件关于胸针的麻烦事，我觉得这里面一定有文章。你知道，如今除非是由于一些极其严重的事情，人们一般是不会解雇佣人的，因为再找一个实在是大困难了。姑娘们就是不愿意去欧府，她们对休息日能回家感到很兴奋。

你会看到的，斯金纳姐俩不会找到佣人的，那么有可能那个可怕的癡想症患者斯金纳就不得不从床上起来干点儿事情了！”

结果人们发现斯金纳姐妹通过一家代理公司又找到一个女佣，而且种种记录还表明她是一个模范女佣。这使人们失望极了。

“一分‘三年工作经历’的介绍信，对她极尽赞美之词，她喜欢乡村生活，而且要的工资比格拉迪的低。我觉得我们真是太幸运了。”

拉维尼娅小姐在鱼店里对马普尔小姐透露了这些细节，马普尔小姐说：“噢，真的，不过它好得有点儿不能让人相信。”

而圣玛丽米德村的人们也认为这模范人物会在最后一刻打退堂鼓的，所以她根本就不会来欧府。

所有这些预言都没有变成现实，相反，人们却看到了这个叫玛丽·希金斯的理家能手，坐着瑞德的出租车穿过村子去了欧府。人们不得不承认她看起来很好，一副让人肃然起敬的长相，衣着整齐干净。

为了给教堂的游乐会找摆摊儿的人，马普尔小姐又一次拜访了欧府，这次是玛丽·希金斯开的门。她四十岁左右，一副娇好的模样，一头黑发梳得整整齐齐，玫瑰色的面颊，丰满的身段，穿着一身黑衣服，系着一条白围裙，头戴一顶白帽子——“是那种很好的，老式的佣人。”马普尔小姐事后如是说，她那种对人充满敬意非常恰当得体的轻柔话语，与格拉迪声音大而且鼻音浓重的方言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拉维尼娅小姐看起来比以前省心多了，虽然她因为要照顾妹妹而不能在游乐会上摆个摊，她还是捐了很大一笔钱，而且答应托运来一批钢笔擦和婴儿袜。

马普尔小姐说她看上去很快乐。

“我真的觉得我欠玛丽很多，我也很庆幸自己把另一个姑娘解雇了。玛丽真是一个无价之宝：烹饪手艺高超，伺候人无微不至，把我们的小公寓打扫得一尘不染——床垫都要每天翻一遍。而且她对埃米莉真是好极了！”

马普尔小姐赶紧询问埃米莉的健康情况。

“噢，可怜的宝贝儿，最近她一直在生病，当然了，她忍不住那样，可有时她真的把事情搞得很糟。比如说她想吃某样东西，可当你给她做得了，她又说吃不下了——而半小时以后她又要吃，这时食物已经坏了，只好重做。这给我们找了很多事干——但幸运的是玛丽看起来根本就不在意，她说她已经习惯了伺候病人，并且也能理解她们。这真是莫大的安慰。”

“天哪，”马普尔小姐说，“你们可真幸运。”

“真的，我真的认为玛丽是上帝对我们祈祷的回报。”

“在我听来她似乎不是那么的真实可靠，”马普尔小姐说，“我会——嗯，如果我是你的话，我就会小心一点儿的。”

拉维尼娅显然没有理解这句话的含义，她说：“噢！我向你保证我已尽了一切努力使她感到舒服，如果她离开了，我真不知道应该做些什么。”

“她不准备好是不会离开的。”马普尔小姐狠狠地盯着拉维尼娅说。

拉维尼娅说：“如果一个人家里没什么麻烦事，那他可就轻松多了，不是吗？你的小埃德娜表现怎么样？”

“她干得不错。当然不像你的玛丽，她不会为将来做打算。但我对她却是完全了解的，毕竟是一个村里的姑娘嘛。”

当她出来走到大厅时，就听见那个病人烦躁地提高了嗓门：“这个绷带难道可以变干吗——阿勒顿医生特别强调要保持温度。好啦，好啦，就这样吧。我要一杯茶还有一个煮鸡蛋——只能煮三分半钟，记住！把拉维尼娅小姐给我叫来。”

能干的玛丽从卧室里出来了，她对拉维尼娅说：“埃米莉小姐正叫您呢，女主人。”然后为马普尔小姐开了门，又帮她穿上大衣，拿过她的雨伞，所有这一切都做得令人无可挑剔。

马普尔小姐接过雨伞，又把它扔在地上，然后做出要捡它的样子，却又把手提袋扔在了地上，手提袋都摔开了。玛丽很有礼貌地帮着捡起一样一样零碎的小东西——一块手帕，一个记事本，一个老式的皮革钱包，两个先令，三个便士，还有一块剥了糖纸的薄荷硬糖。

马普尔小姐接到薄荷硬糖时好像有点糊涂了。

“噢，天哪，一定是克莱门特夫人的小男孩儿干的。我记起来了，他拿着那块糖在吮吸，然后又拿了我的包去玩儿，一定是他把糖放在包里了。糖粘糊糊的，不是吗？”

“要我把它拿走吗，女主人？”

“噢，你愿意吗？太感谢你了。”

玛丽弯下腰去捡起了最后一样东西，一面小镜子。马普尔小姐接过镜子时禁不住叫了起来，“多么幸运，它居然没有碎。”

然后她就离开了，而玛丽则站在门旁，手里捏着那块糖，脸上一点儿表情也没有。

将近有十天的时间，圣玛丽米德村的人们不得不忍受着斯金纳姐妹对玛丽的溢美之词。

在第十一天的早晨，整个村子都被震惊了。

玛丽，那个模范人物，居然失踪了！她前天晚上根本就没有上床，前门也是虚掩着的，她是趁着夜色悄无声息地溜出去的。

而且不单是玛丽一个人失踪了！还有拉维尼娅小姐的两枚胸针，五枚戒指；埃米莉小姐的三枚戒指，一副耳环，一个手镯，还有四枚胸针！

这只是一连串灾难的序幕而已。

年轻的德弗罗夫人的钻石不见了，它们是放在一个未上锁的抽屉里的；还有几件珍贵的皮装，都是人们送她的结婚礼物；法官和她的妻子也丢了珠宝和一些钱；卡迈克尔夫人丢的最多，不光是一些非常珍贵的珠宝，而且还有一大笔现金。珍妮特这天晚上休息，而卡迈克尔夫人则于黄昏时分在花园中漫步，呼唤着鸟儿，往地上撒着面包渣。看起来很明显，玛丽，那个模范女佣，一定有所有公寓的钥匙。

不过我们得承认圣玛丽米德村里有一些人是幸灾乐祸的，谁让拉维尼娅小姐把她的玛丽都吹到天上去了呢。

“我的天，她一直就是一个贼！”

接下来的发现更加有趣。不仅玛丽消失得无影无踪，而且介绍她来并为她担保的那家公司也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了。向他们申请并递交了介绍信的那个玛丽·希金斯实际上根本就不存在。真正的玛丽·希金斯是一个诚实的佣人，与一个副主教的妹妹一起住在康瓦尔。

“整个事情该死的聪明，”斯雷克检察官不得不承认，“如果你问我的意见，我认为那个女人是和一個团伙一起干的。一年以前在诺森伯兰曾发生过一起很相似的案子。

东西再也没找回来，他们也没有把她捉住不过我们会比马奇·贝勒姆的那些家伙干得好的！”

斯雷克检察官总是那么自信。

可是几星期过去了，玛丽·希金斯仍旧逍遥法外。这多少有辱斯雷克检察官的名声。

他只好又空发了几句议论。

拉维尼娅小姐一直是泪眼汪汪的。埃米莉小姐也异常不安，对自己的状况很不放心，结果终于去请海德克医生了。

整个村子都急切地想知道他对埃米莉小姐声称的疾病是怎么看的，可又不便问他。

但人们还是得到了比较满意的信息，是米克先生，药剂师的助手，在和普赖斯——里德利夫人的女佣人克拉拉一起散步的时候说的。海德克医生开了一种阿魏和拔地麻根的混和物的药方，据米克先生说那是军队里治逃兵用的汤药！

不久以后，人们得知埃米莉小姐并不喜欢这种治疗方法，她说为了自己的健康，她应该住得离伦敦的专家近一些，因为他明白她的病情，而且只有这样才算对拉维尼娅公平。

公寓就这样空了下来，等着再有人来租。

几天以后马普尔小姐面色微红，异常兴奋地来到了马奇·贝勒姆的警察局，要求见斯雷克检察官。

斯雷克检察官并不喜欢马普尔小姐，不过他知道局长梅尔切特上校很欣赏她，所以他相当勉强地接待了她。

“下午好，马普尔小姐，我能为您做些什么？”

“噢，亲爱的，”马普尔小姐说，“我恐怕你现在很忙吧。”

“有很多工作，”斯雷克检察官说，“可我能腾出一些时间来。”

“噢，亲爱的，”马普尔小姐说，“我希望我的话能够很得体，你知道，说明自己的想法是很困难的，不是吗？不，可能你不觉得。可你看，我没有受过现代教育——只有一个家庭教师，你知道，她只是教英王的生卒年代还有一些一般性的知识——布鲁尔医生——三种小麦勃——枯萎病，霉病——第三种是什么来着——黑粉玻”“你是想谈黑粉病吗？”斯雷克检察官问完这句话，脸不禁红了。

“噢，不，不。”马普尔小姐赶紧否认了他这种想法，“这只是一个例子，你知道。”

针是如何制造的，诸如此类。东拉西扯，并不教人扣住主题。这就是我想干的。我这次来是为了斯金纳小姐的女佣格拉迪，你认识的。”

“玛丽·希金斯。”斯雷克检察官说。

“噢，是的，她是第二个。可我说的是格拉迪·霍姆斯——是一个鲁莽而又沾沾自喜的姑娘，可绝对的诚实，人们应当认识到这一点是相当重要的。”

“据我所知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接到对她的控诉。”检察官说。

“是的，我知道没有控诉——可这使事情更糟。因为你知道人们仍继续凭空猜想。

噢，天哪——我就知道自己会说砸的。我实际上是说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找到玛丽·希金斯。”

“当然了，”斯雷克检察官说，“你对这案子有什么想法吗？”

“嗯，说实话我确实有。”马普尔小姐说，“我能问你一个问题吗？指纹对你们来说是没有用的吗？”

“啊，”斯雷克检察官说，“这就是她的狡猾之处。看来她作案时戴的不是橡皮手套就是佣人用的那种手套，她还非常谨慎——把卧室和水槽里留下的指纹擦得干干净净。”

在那儿根本就找不到指纹！”

“如果你真有了指纹，会对你有帮助吗？”

“很有可能，女主人。在苏格兰场可能有她指纹的档案，我敢说这不是她干的第一桩案子！”

马普尔小姐很高兴地点了点头，然后从手袋里拿出了一个小纸盒，里面是一层脱脂棉，上面有一块小镜子。

“从我的手提袋里掉出来的，”马普尔小姐说，“玛丽的指纹就在上面，我想这指纹会令你满意的——她在拿小镜子之前手碰了一种极粘的东西。”

斯雷克检察官睁大了眼睛：“你是有意取下她的指纹的吗？”

“当然了。”

“你那时就怀疑她了？”

“嗯，你知道，她给我的印象就是太好了而有点儿不真实。我也是这么告诉拉维尼娅小姐的，可她就是不接受我的暗示！我恐怕，你知道，检察官先生，我根本就不相信有什么模范人物，大多数人都有自己的缺点——而家务劳动很快就使它们显现出来！”

“嗯，”斯雷克检察官又恢复了常态，“我真的很感谢您，我们会把这些东西送到苏格兰场去，看看他们能有什么结论。”

他停了下来，因为马普尔小姐正歪着头意味深长地看着他。

“我想，检察官先生，你不会考虑在我们的身边展开调查吧！”

“马普尔小姐，你这是什么意思？”

“这很难解释，可当你遇到一件特别的事情时你就会注意它。但通常情况下最特别的事情也就是最琐碎的小事，这一点我是深有感触；我是说关于格拉迪还有那胸针。她是一个诚实的姑娘，她并没有拿胸针，可为什么斯金纳小姐认为她拿了？斯金纳小姐可不是一个傻瓜，远远不是！可为什么当佣人非常难找而格拉迪又是一个好姑娘时，她要急着解雇她呢？你知道这很不可理解。所以我就想知道是为什么，我问了自己很多问题，然后我就又注意到一件特别的事情：埃米莉小姐是一个癡想症患者，可她却是第一个犯病时不叫医生的癡想症患者；癡想症患者是喜爱医生的，可埃米莉小姐却不是！”

“你在暗示什么，马普尔小姐？”

“嗯，我是说，你知道，拉维尼娅小姐和埃米莉小姐是奇怪的人。埃米莉小姐几乎所有的时间都是在一间黑屋子里度过的，如果她的头发不是假发——我就把我自己脑后的假发吃了！我说的是这个意思——很有可能一个瘦弱、苍白、满头灰发、整天抱怨的女人和一个黑头发、面色红润、体态丰满的女人根本就是一个人。到现在我还没发现有谁同时看见过埃米莉小姐和玛丽·希金斯。”

“有足够的时间得到别人家房门钥匙的模子，有足够的时间了解其他住户的情况，然后——解雇格拉迪。在一天夜里埃米莉小姐迈着轻快的步子穿过村子，第二天以玛丽·希金斯的身份出现在车站。然后在合适的时候玛丽·希金斯就消失了，而对她的叫嚣也跟着消失了。我将告诉你在哪儿能找到她，检察官先生。就在埃米莉·斯金纳小姐的沙发上！如果你不相信我的话，你可以取下她的指纹验证，可你会发现我是对的！一对聪明的贼，那就是斯金纳姐妹俩——而且毫无疑问她们还有同伙，为她们做幌子并帮差窝藏脏物的，反正不管你怎么叫，他们就干的是那一类的勾当。可这次他们逃不掉了！

我决不允许自己村里姑娘的诚实声誉就这样给毁掉了！格拉迪·霍姆斯

的诚实天日可鉴，这一点每一个人都会知道的！再见！”

斯雷克检察官还没醒过神来，马普尔小姐已经大踏步走了出去。

“哟？”他嘟哝着，“我不知道她是不是对的？”

不久他就发现马普尔小姐又是对的。

梅尔切特上校对斯雷克这么快就结了案表示祝贺，而马普尔小姐则把格拉迪叫来和埃德娜一起喝茶，并且很严肃地告诉她，如果找到一个很好的位置，她就应该安定下来了！

奇特的玩笑

“这就是马普尔小姐！”简·赫利尔以这句话结束了她的介绍。

她是一名演员，所以总有办法使自己的话产生预期的效果。这显然是一个高潮，一个成功的收场，她的语气中流露出一层敬畏与喜悦。

在简的尽力安排下，两个年轻人与马普尔小姐见了面。可奇怪的是那被简吹嘘了半天的人只是一位和蔼可亲，穿着讲究的老太太。年轻人的脸上透出了不信任，他们甚至还有点儿沮丧。他们两人长得都很好看，女孩儿叫查米安·史乔德，身材苗条，皮肤黝黑；小伙子叫爱德华德·罗西特，一头金黄色的头发，性情温顺，高高的个子。

查米安首先开了口：“噢，见到您我们真是太高兴了。”但分明她的眼神中透着不信任。她又以询问的眼神飞快地瞥了简·赫利尔一眼。

“亲爱的，”简回答了她，“她绝对是一个奇迹。把这事儿交给她好了。我许诺过把她请来，现在我已经办到了。”她又对马普尔小姐说：“我知道您会为他们解决问题的，对您来说这大简单了。”

马普尔小姐用她那透出宁静的蓝眼睛望着罗西特，“你能告诉我这是一件什么事吗？”

“简是我们的一个朋友，”查米安有些不耐烦地插话说，“爱德华德和我现在是实在没有办法了。简说如果我们能来参加她的晚会，她就会给我们介绍一个人，他是——他将——他能——”

爱德华德把话接了过去：“简告诉我们您是一个绝对全新型的侦探，马普尔小姐。”

老太太眨了眨眼睛，谦虚地说：“不，不，不！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只是像我一样居住在村子里，你就会对人的本性有很清楚的了解。不过你们真的引起了我的好奇心，一定要把你们的问题告诉我。”

“我恐怕它太普遍了——只是埋藏的珍宝。”爱德华德说。

“真的吗？这太让人兴奋了！”

“我知道，假如是像《金银岛》描述的那样。但我们的问题可与那个不同：既没有用头骨与交叉的骨头标出藏宝地点的藏宝图，也没有‘向左四步，西偏北，这样的提示。

我们的问题再简单、再清楚不过了，就是我们应该去哪儿挖宝。”

“你们已经试过了吗？”

“我想我们大概已经挖了整整有两英亩那么大的地方了。整块地都快变成菜园了，刚才我们还在商量是种葫芦还是种土豆呢。”

查米安突然说了一句：“您真的想知道这件事吗？”

“当然了，我亲爱的。”

“那我们就找个安静的地方。过来，爱德华德。”她领路走出了这间烟雾缭绕、异常拥挤的屋子，接着上了二楼，进了一间小起居室。

他们刚一坐下，查米安便开了口：“好了，现在听着：这个故事是由马休叔叔引起的。他是我们两个的叔叔，不，应该是叔叔的叔叔的叔叔，总之他已经很大年纪了，爱德华德和我是他惟一的亲人。他非常爱我们，总是说他死后要把钱全留给我们。去年三月他死了，他所有的东西都分成相等的两份给了爱德华德和我。刚才我说的听起来有点儿不近人情——我并不是说他应该死——实际上我们也很喜欢他。可他生病已经有一段时间了。

“关键的问题在于他留下所有的东西实际上就等于什么也没有。老实讲，这对我们两人来说是个打击，不是吗，爱德华德？”

温顺的爱德华德表示同意，“您知道，”他说，“我们是有点儿指望着它的。我的意思是，当你知道你将有很大一笔钱，你不会——嗯——全力以赴去赚钱的。我在军队服役，除了工资以外什么也没有：查米安也是身无分文。她在一家定期换演节目的剧院里做舞台监督——工作很有意思，她也很喜欢——但就是没钱可赚。我们曾想过结婚，对于钱的问题我们一点儿也不着急，因为我们知道有一天我们会非常富有。”

“但现在你看，我们并没有富起来！”查米安说，“而且，安蒂斯——家里的那块土地，爱德华德和我都非常喜欢——可能不得不卖给别人。这是我们所不能忍受的！”

但如果我们找不到马休叔叔的钱，我们也只有走这条路了。”

爱德华德说话了：“你知道，查米安，我们还没说到最关键的地方。”

“那么你说吧。”

爱德华德转过身去对马普尔小姐说：“事情是这样的：您知道，马休叔叔一天天地老了，对什么都疑神疑鬼的，他对任何人都不信任。”

“这样做很明智，”马普尔小姐，“他是不应该相信这邪恶的人性的。”

“嗯，您可能是对的。不管怎样，马休叔叔就是这么想的。他有一个朋友因为银行倒闭失去了所有的积蓄，还有一个朋友被一个潜逃的律师弄得倾家荡产，他本人也被一家诈骗公司骗了些钱去。从那以后，他就罗罗唆唆地说个没完没了：最明智最安全的办法就是把钱都换成金条埋起来。”

“啊，”马普尔小姐说，“我现在开始明白了。”

“是的。朋友们就和他争论，告诉他那样做是得不到利息的，可他认为那没关系。

他说你的钱就应该‘放在床底下的盒子里或是埋在花园里’。这就是他的话。”

查米安接着说下去：“他很有钱，可死的时候却一张证券也没留下。所以我们想他真的把钱都埋了起来。”爱德华德解释说：“我们发现他把证券都卖了，并不断地从银行取出大笔大笔的现款，没人知道他用这些钱都干了什么。但看起来他是照自己的准则生活的，确实买了金条并埋了起来。”“临死前没说什么吗，留下什么文件了吗，没有信吗？”

“这就是让人发疯的地方，他什么也没留下。他昏迷了几天了，但在临死之前又醒了过来。他看着我们两个笑了——一种极其微弱的笑声。他说：‘你们会好的，我可爱的鸽子。’然后他拍了一下眼睛——他的右眼——并对我们眨了眨眼，然后——他死了，可怜的马休叔叔。”

“他拍了一下眼睛。”马普尔小姐想了想说。

爱德华德急切地说：“那对您来说意味着什么？它使我想起了一个阿西·鲁滨的故事，在一个人的玻璃眼球里藏了一件什么东西。可马休叔叔是没有玻璃眼球的。”

马普尔小姐摇了摇头：“不，现在我还什么也想不出来。”

查米安失望地说道：“简说你能马上告诉我们到哪儿去挖。”

马普尔小姐笑了：“你知道，我可不是魔术师，我不认识你们的叔叔，也不知道他是怎样的一种人，我也不知道那房子或是那块地。”

查米安说：“如果你知道了又会怎样？”

“那就一定十分简单了。真的，难道不是？”马普尔小姐说。

“简单！”查米安说，“你来安斯蒂斯看看是不是简单！”

她可能并不是真的想请马普尔小姐去她家，可马普尔小姐却欢快地说：“嗯，真的，我亲爱的，你真是太好了。我总盼着能有机会去寻找埋藏的宝物。”带着一个后维多利亚式的微笑，她望着他们又加了一句，“还有对爱的好奇！”

“你已经全看过了！”查米安说，双手交叉着，一副可笑的样子。

他们刚刚观察了一下安斯蒂斯。菜园里沟壕纵横；小树林里每一根显要的树木周围都被挖了一遍；那一度平整的草坪现在也已是凹凸不平了；阁楼里的箱子柜子早就被翻了个底儿朝天；地下室里铺地的旗形石板也被撬了起来；墙壁也被敲通了。他们让马普尔小姐一件件地看了带有秘密抽屉或可能带有秘密抽屉的古家具。

在起居室的一张桌子上堆了一大堆文件——都是去世不久的马休·史侨德留下来的。

文件完好无损，查米安和爱德华德一次又一次阅读这些账单、请帖，还有商业信件，希望能发现一些被忽视了的线索。

“你还能想出有什么地方我们没有看过吗？”查米安满怀希望地问道。

马普尔小姐摇了摇头：“看起来你们已经相当仔细了，我亲爱的。如果你们不介意的话，我想可能是你们太仔细了。我总认为，你知道，人应该有个计划。像我的朋友爱尔德里奇小姐，她有一个极好的女佣，能把铺在地上的油毡擦得晶亮，她干活是那么的细致，细得连浴室地板也擦得晶亮。结果当爱尔德里奇小姐从浴盆里出来时，脚下的小垫就滑了起来，结果她摔了个仰面朝天，腿也断了。更糟的是，由于浴室的门是锁上的，所以花匠不得不弄来一架梯子从窗户爬了进去——对爱尔德里奇小姐这样一个一向行为检点的人来说，这真是太不幸了。”

爱德华德有些不安地四处走动。

马普尔小姐赶紧说：“实在对不起，我说话老是跑题，但一件事总会使人联想起另一件，有时这很有用。我想要说的就是如果我们动动脑筋想出一个可能的地方——”

爱德华德愤怒地说：“你想一个出来，马普尔小姐。查米安和我的脑子里现在只剩下了一片美丽的空白！”

“亲爱的，亲爱的，当然了——你们都很累了，如果你们不介意的话，我想看看这些东西。”她指了指桌上那些文件，“不过那得是在没有任何个人隐私的情况下——我可不想让人觉得我是一个多事婆。”

“噢，那没关系，不过恐怕你什么也不会找到的。”

她坐在了桌边开始有条不紊地清理这堆文件。等她看完了，文件也被分门别类地放成了一堆一堆的。她双眼盯着前方出了一会儿神。

爱德华德不怀好意地问道：“好了吗，马普尔小姐？”

马普尔小姐突然回过神来：“能再说一遍吗？不胜感激。”

“你发现一些相关的东西了吗？”

“噢，没有，一点儿也没有，但我肯定已经知道你们的马休叔叔是怎样的一个人。

就像我的叔叔亨利一样，喜欢开玩笑。一个单身汉，很明显的——我不知为什么——可能是年轻时受过什么挫折？做任何事都是有条不紊的，并不喜欢被人管制——几乎所有的单身汉都这样。”

查米安在马普尔小姐的身后向爱德华德做了个手势，示意这老太太有点儿心智衰弱。

马普尔小姐继续饶有兴趣地谈论着她那已去世的叔叔亨利：“他很喜欢说两面话，但对某些人来讲双关语简直让他们头疼。一个小小的文字游戏很可能会使人发怒。他也是一个疑神疑鬼的人，总认为他的佣人在偷他的东西。有时他们确实偷他的东西，可并不总是。可这想法却在他脑子里生根了，可怜的亨利叔叔。等他快要死的时候，他又怀疑有人在他吃的东西上做手脚，最后就只吃煮鸡蛋了！他还说没有人能隔着蛋壳儿做手脚。可爱的亨利叔叔，他以前曾经是那么的开朗——非常喜欢饭后的咖啡，他总是说：‘这咖啡太摩尔了！’就是说，你知道，他还要再来一点儿。”

爱德华德觉得如果他再听到一句关于亨利叔叔的话，他就一定会发疯。

“他也喜欢年轻人，”马普尔小姐继续往下说，“但总喜欢逗一逗他们，如果你们明白我的意思，你知道，他总是把糖果袋子放到孩子们够不着的地方。”

查米安将什么礼貌呀都抛到了脑后说：“我想他听起来恐怖极了。”

“噢，不，亲爱的，只是一个老单身汉，你知道，不习惯孩子们。可他一点儿也不愚蠢，真的。他在房间里放了很多钱，还放了一个保险柜。他老是吹嘘保险柜是多么的安全可靠。他这样多话的直接后果就是一天晚上窃贼破门而入，用一种化学工具在保险柜上切了个洞。”

“他是自找的。”爱德华德说。

“可保险柜里什么也没有，”马普尔小姐说，“你们看，他实际上把钱放在了别的什么地方——夹在了书房里有关布道的几本书里，他说人们是永远也不会看那种书的。”

爱德华德打断了马普尔小姐的话，兴奋地说：“我说，这可是个主意，我们看过书房了吗？”

但查米安轻蔑地摇了摇头：“你认为我没想到这主意吗：上周二我已经把所有的书都翻了一遍，那时你去了朴次茅斯。我把书从书架上取下来，一本一本地抖，可什么也没有。”

爱德华德叹口气，然后站了起来。他要尽量委婉地请这位令人失望的客人出去：“您来我们这儿并尽力帮我们，您真是太好了。这是一项苦差事，我们浪费了您不少时间。

不过——我会开车送您，好让您能赶上三点三十的车。”

“噢，”马普尔小姐说，“可我们一定要找到这笔钱，不是吗，你千万不要泄气，罗西特先生。如果第一次没有成功，那么再来，再来。”

“你是说你要——继续干下去？”

“严格地说，”马普尔小姐说，“我还没开始呢。‘首先要捉住你的兔子，——就像比顿夫人在她的烹饪书中说的那样——本好书可是贵得吓人；大多数食谱都是这样开头的：‘取一夸脱奶油和一打鸡蛋。’让我看看，我说到哪儿了？噢，对。到目前为止我们可以说已经捉住了兔子——这兔子当然是你的叔叔马休了。现在我要做的就只剩下判断他把钱放在哪儿了。这应当很简单。”

“简单？”查米安问。

“噢，对，亲爱的。我敢肯定他把钱放在容易我的地方了。一个秘密的抽屉——这就是我的答案。”

爱德华德冷漠他说：“你不可能把金条放在秘密抽屉里的。”

“对，当然不能。可我们有什么理由确信钱已换成金条了？”

“他过去总是说——”

“我的叔叔亨利也总是这样说他的保险柜的！所以我非常怀疑那只是个掩饰而已。”

钻石——现在它们可以很轻松地放在秘密抽屉里。”

“但我们已经检查过了所有的秘密抽屉，我们请了一个木匠把所有的家具都检查了一遍。”

“真的吗，亲爱的？你们可真聪明。我觉得你叔叔他自己的桌子是最可能的地方。”

那边靠墙的高高的写字台是吗？”

“是的，我会让你看看。”查米安说完走了过去，把桌盖拿了下来。里面是文件格和小的抽屉。她把中间的一扇门打了开来，用手碰了一下左手边抽屉里的一个弹簧，中部壁凹的底板咋的一声向前滑去。查米安把底板抽了出来，在下面露出一个很浅的夹层，里面是空的。

“这难道不是巧合？”马普尔小姐叫了出来，“亨利叔叔也有一个这样的书桌，只是他的是核桃木的，而这个是桃花心木的。”

“可不管怎样，”查米安说，“你都看到了那什么也没有。”

“我想，”马普尔小姐说，“你们请的木匠是一个年轻人。他并不是什么都知道。”

在过去人们造藏东西的地方是非常巧妙的。有一种叫抽屉的连环套。”

她从脑后灰白的发舍上取下一个别针，把它弄直，将尖端伸进了秘密壁凹上一个看起来像虫子洞的小孔里。她费了些劲儿又拉出一个小的抽屉，里面有一捆已经褪色的信和一张折起来的纸。

爱德华德和查米安一起抓住了这一新发现。爱德华德用颤抖的手打开了那张纸，厌恶地叫了一声就把它扔到了地上。

“一张该死的菜谱，烤火腿？”

查米安把那捆信打开，从中拿了一封看了看：“情书？”

马普尔小姐却表现出一种维多利亚式的热情：“多有趣儿呀！这可能就是你们的叔叔一直没有结婚的原因。”

查米安大声念了起来：

“我亲爱的马休，我必须承认自打上次收到你的信，时间过得太慢了。我尽量用各种各样的工作填满了自己的空闲时间，并且经常自言自语能够看到这么多的地方我是多么的幸运，虽然在我去美洲的时候几乎没想过会坐船

到这么远的岛上来！”查米安顿了一下，“这封信是从哪儿来的？噢，夏威夷！”她继续念道：

“真主啊，这些土著居民仍然处于黑暗之中，他们还处于一种赤身裸体野蛮的状态，大部分时间都用来跳舞、游泳、用花环来打扮自己。格雷先生已改变了他们当中一部分人的宗教信仰，但这是一项吃力的工作。他和夫人已快失去信心了。我尽自己所能去鼓励他，但我也为你能猜到的原因而经常感到忧伤，马休。真主啊，对于一个恋爱的人来说，分离真是一种残酷的考验。不过你的誓言和爱意使我感到极大的安慰。现在直到永远我的心都是你的，亲爱的马休。

你永远的真爱 贝蒂·马丁谨上。

再者——像往常一样，我把信寄给了我们共同的朋友马蒂尔达·格瑞乌兹，让她转给你。我希望上帝会宽恕我这小小的阴谋。”

爱德华德打了个口哨：“一个女传教士！这就是马休叔叔的罗曼史了。我猜不出他们为什么没结婚。”

“她好像已游遍了全世界，”查米安看了看信说，“毛里求斯——各式各样的地方，大概死于黄热病之类的恶疾。”

一个细小的笑声吓了他们一跳，马普尔小姐显然感到有意思极了，“行了，行了，”她说，“现在想想这个。”

她正在读那张烤火腿的菜谱。看到他们询问的眼神她便读了出来：“烤火腿加菠菜。

取一块熏猪腿，用丁香填制，再撒上一层棕糖，在炉子里用慢火烤制。上菜时再加上一圈儿菠菜泥。现在你们觉得这道菜怎么样？”

“我觉得有点儿恶心。”爱德华德说。

“不，不，实际上这是很好的一道菜——但你对整个这件事有什么想法？”

爱德华德激动得脸上发出了光彩：“你是说这是一种密码——某种暗号？”他抢过了菜谱，“看这儿，查米安，很有可能是密码，你知道！要不然就没法解释为什么会把一张菜谱放在一个秘密抽屉里了。”

“正是这样，”马普尔小姐说，“非常非常重要。”

查米安说：“我知道它可能是什么——无色墨水！让我们给菜谱加热一下，把电炉打开。”

爱德华德照着办了，可经过一番处理一点儿书写的迹象也没出现。

马普尔小姐咳嗽了一声：“我真的认为，你知道，你们把它搞得太复杂了。这么说吧，这张菜谱可以说只是一种暗示。我想真正重要的还是这些信件。”

“信？”

“特别是，”马普尔小姐说，“这个签名。”

但爱德华德好像根本没听见她的话，他激动地叫了起来：“查米安，到这儿来！她是对的。你看——这些信封都有些年头了，可这些信显然是后来才写的。”

“太对了。”马普尔小姐说道。

“他们只是经人伪造过才显得陈旧的。我敢赌任何东西，这是马休叔叔自己伪造的。”

“一点儿不差。”马普尔小姐说。

“整件事就是一个骗局，从来就没有一个什么女传教士，它一定是一个暗号。”

“我亲爱的孩子们，——真的没有必要把事情搞得这么复杂。你们的叔叔真是一个简单的人，他只是想开开自己的小玩笑，再没其它的目的了。”

他们第一次全神贯注地听马普尔小姐的话。

“您到底是什么意思，马普尔小姐？”查米安问道。

“我是说，亲爱的，实际上现在钱就在你的手上。”

查米安低头看了看。

查米安：“不是我们疯了就是你疯了。”

“一定的，亲爱的，你一定听说过一句话意思是说一切都是胡说八道；我的眼睛还有贝蒂·马丁，难道现在这句话已过时了吗？”

爱德华德张大了嘴巴，眼睛直盯着手里的信，“贝蒂·马丁——”

“对我来说可不是。”爱德华德说。

“噢，当然了，”马普尔小姐说，“我敢说要不是我的曾外甥利奥耐尔，我也不会知道的。他是一个极其可爱的男孩子，而且是个集邮迷。他知道所有关于邮票的事。是他经常告诉我一些珍稀昂贵的邮票和新发现的几枚已上市拍卖。我清楚地记得他曾提到过一枚邮票——一张一八五一年的两分票，我记得它大概卖了二万五千美元。想想看吧！

我猜那年其它的邮票一定也是稀有而昂贵的。毫无疑问，你叔叔通过中间商买了这些邮票，并且小心翼翼地‘掩盖蛛丝马迹’，就像人们在侦探小说中描述的一样。”

爱德华德呻吟了一声，坐下来用双手遮住了脸。

“你怎么了？”查米安问。

“没什么。我只是想到要不是马普尔小姐，我们可能已经像绅士一样把这些信给烧掉了！”

“啊，”马普尔小姐说，“这恰恰是那些喜欢开玩笑的老绅士们所预料不到的。我记得有一年的圣诞节，亨利叔叔给了一个他最喜欢的外甥女一张五英镑的钞票作为礼物。

他把钞票夹在了圣诞卡里，然后把卡粘在了一起，在上面写道：‘献上我的爱以及最美好的祝愿。恐怕今年我只能送这张卡了。’

“可怜的女孩儿对他的吝啬感到非常的气愤，结果把卡片扔进火里烧了。然后，当然了，他只好又给了她五英镑。”

爱德华德对亨利叔叔的态度突然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

“马普尔小姐，”他说，“我要取一瓶香槟来，让我们为你的亨利叔叔的健康干一杯。”

神秘的镜子

对于这件事我作不出任何解释，也推测不出它为什么会发生——它就是发生了的一件事。

然而有时我不禁想，如果我当时曾经注意到那个关键而细小的地方，那个在事发后多年才引起我注意的细节，事情将会是怎样的结局。如果我注意到了它——那么，我想我们三人的命运都将会完全改变。但不管怎么说，这是个很可怕的设想。

回到事情的开端，也就是回到一九一四年的夏天，即一战前我和尼尔·卡斯雷克回柏杰伍斯的时候。我想那时尼尔大概是我最好的朋友。我也认识他弟弟艾伦，但和他并不很熟；而我从未见过他们的妹妹西尔维亚。西尔维亚比艾伦小两岁，比尼尔小三岁。

我和尼尔在同一所学校读书的时候，曾两次打算跟尼尔回柏杰伍斯度假，但两次都因有其它的事而耽搁了。因此到二十三岁时，我才第一次来到了尼尔和艾伦的家。

在那里，我们是一大群人。

那时尼尔的妹妹西尔维亚刚刚和一个名叫查尔斯·克劳利的人订了婚。听尼尔说，查尔斯比西尔维亚大很多，但举止颇为文雅，而且相当富有。

我记得我们大约是晚上七点钟到达柏杰伍斯的，而后每个人都去自己的房间换衣服准备吃晚餐。尼尔带我到了我的房间。柏杰伍斯是座美丽而又凌乱的旧房子。它已经经历了三个世纪的随意修补，人们在它的里外修了不少上上下下的台阶，到处都有意想不到的楼梯出现在你面前。在这样一所房子里不迷路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我记得当时尼尔答应我在他下楼时叫上我一起去吃饭。一想到马上就要和尼尔的家人见面，我不禁感到有些羞怯。记得我曾笑着说在柏杰伍斯这所房子里会有鬼魂在楼道出没，尼尔听了随口应道：“人们的确说过这房子是闹鬼的。可我们还从未遇到过，因而也不知道鬼究竟是什么模样。”

不久尼尔匆忙地回他房间换衣服去了。我则开始翻衣箱找我的晚礼服。卡斯雷克一家并不富有，他们一直住在这所旧房子里。这里自然没有男仆为你把衣服从衣箱里拿出来或侍候你。

那时，我刚刚开始系领结。

我站在镜子前，从镜子里可以看到自己的脸、肩膀和身后的一面墙，那面墙的中间开有一扇门。终于，我将领结系好了。这时，我注意到那扇门开了。

我不知道为什么我没有转过身去——我想那是很自然的反应。可不知为什么，我并没有转身，只是从镜子里看着那扇门慢慢地开大。当它逐渐开大时，我看到了那屋子的里面。

那是一间卧室，比我的大一些，里面放着两张床……突然间，我屏住了呼吸。

在那儿，在其中一张床的床脚处坐着一个少女，在她的脖子上是一双男人的手，那人正向后卡她的喉咙，那少女正慢慢地窒息而死。

这绝对不可能有什么差错，我看到的再清楚不过了，发生的是一起谋杀。我能够清楚地看到那少女的脸与她金黄色的头发，她的脸正慢慢地充血，美丽动人的脸庞上带着痛苦和恐惧。那个男人，我能看到他的后背、他的双手和他左脸上向脖根划去的一道伤疤。

这些讲起来要花些时间，而在当时仅仅是瞬间的事。我呆呆地看着，然后我蓦地转身去营救那少女。

在我身后的墙上，那面映在镜子里的墙上，只有一个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红木衣柜。

没有什么开着的门，没有任何暴力的迹象。我转过身来再看那镜子，里面只有红木衣柜。

我把手在眼前晃了晃，看自己是不是眼花了，接着冲到墙的那边想要把

衣柜挪开。

正在这时，尼尔从走廊的另一个门走进房间，诧异地问我究竟想要干什么。

我想当我突然问他那红木衣柜后面是不是有一扇门时，他一定认为我有点儿神志不清。他告诉我那后面是有一扇门，通向隔壁的房间。我问他谁住在隔壁，他说是一个叫奥德姆的——奥德姆上校和他的妻子。我赶忙问那个奥德姆夫人是不是有金黄色的头发，当他于巴巴地回答说她的头发是黑色的时，我开始意识到我大概在做蠢事。我定了定神，胡乱说了几句解释了一番，然后我们便一起下了楼，我对自己说我一定是产生了某种幻觉——我感到很难为情，觉得自己简直像个傻子。

后来，尼尔向我介绍：“这是我妹妹西尔维亚。”面对我的正是那张美丽动人的脸，那个被窒息而死的少女的脸。接着，尼尔又将她的未婚夫介绍给我，一个左脸上有一道伤疤的又高又黑的男人。

好了，事情就是这样的。我希望你能想一想如果你是你会怎么做。站在我眼前的就是那个少女，——千真万确——站在我眼前的还有我亲眼目睹将她勒死的那个男人，而他们在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就要结婚。

是不是，是不是我对未来的事有预感？将来西尔维亚会不会和她丈夫来这儿住上些日子，并且就住在那个房间（这是最好的空房）？我所目睹的那个场面会不会残酷地在现实中发生？

对此我该做些什么呢？我又能做些什么呢？会不会有人相信我，尼尔或是那姑娘本人？

在住在柏杰伍斯的一个星期里，我反复琢磨这件事。说出来还是不说出来呢？几乎是在一瞬间，事情又复杂了一层。你知道，我第一眼看到西尔维亚时就爱上了她。我需要她胜过需要世界上其它任何东西。这个想法在某种意义上将我束缚起来。

可是如果我什么也不讲，西尔维亚将嫁给查尔斯。克劳利，而他将把她杀死。

于是，在临走的前一天，我脱口而出将一切都告诉了她。我对她说，我料想她会认为我精神有些问题，但我郑重发誓，我的确看到了我所讲的事情，而且我认为如果她已下定决心同克劳利结婚，那么我就应该把自己的奇特经历告诉她。

她静静地听着，眼睛里带着些令我捉摸不透的东西。她一点儿也没有生气。当我讲完后，她只是向我深表谢意。我有些傻气地连连重复：“我真的看见了，我真的亲眼看见了。”她说：“如果你这样说，那么我相信你确实看见了。我相信你。”

好了，结果是我匆匆离开，不知道自己做对了还是干了件蠢事。一星期后，西尔维亚解除了与克劳利的订婚。

在那之后，战争开始了，我也没有闲暇去想战争以外的事。有一两次在休假时，我碰见了西尔维亚，但我总是尽量避着她。

我对她的爱和渴望如昔日一样强烈。但隐约地我感到这样做不光明正大。由于我的缘故她与克劳利解除了婚约。而我总是不断对自己说，我只能使自己表现得尽量漠然才可以证实我的行为。

后来，在一九一六年，尼尔死了。向西尔维亚讲叙尼尔临终前的时光的任务自然落到了我的肩上。此后，我们之间的关系不再是那么普普通通了。

西尔维亚一直很崇拜尼尔，而他又是我最亲密的朋友。她美丽可人，在悲伤时更是动人得令人爱慕。我努力保持缄默，再次离家，祈祷着有一颗子弹将我击中，让这一切煎熬都结束。没有西尔维亚的生活毫无意义。

但并没有子弹打中我。曾有一发从我的右耳下擦过，另一发则打到了我衣袋里的烟盒上，而我却完好无损，查尔斯·克劳利在一九一八年初的一次战斗中阵亡。

不知为什么，这使情况变得不同了，在停战协议签定前，也就是一九一八年的秋天，我回到了家，径直去找西尔维亚并告诉了她我爱她。我不曾期望她会立刻喜欢上我。当她问我为什么没有早点儿告诉她我爱她时，我颇为诧异，结结巴巴地说那是因为克劳利。

她又问：“可你认为我为什么与他分手呢？”接着她告诉我，就像我一样，她对我也是一见钟情——从第一面开始就爱上了我。

我说我原以为她是因为听了我的话时改变主意的。她轻蔑地笑了笑说，如果你爱一个人你绝对不会如此胆怯。然后我们又回忆了那天我所看到的场面，并一致认为那的确很怪，但仅此而已。

那以后的事就没什么好讲的了。我和西尔维亚结了婚。过得很幸福。但是在她真正属于我之后，我发觉我并不是最适合她的丈夫。我对她忠贞不渝，但我的嫉妒心太强，连她致以微笑的人都嫉妒。她开始觉得这很可笑，我想她甚至喜欢我这样，至少这能表明我的忠贞。

对我来说，我完全清楚地意识到我不仅仅是在做蠢事，而且正在毁掉我们共同生活的安宁与快乐，我说了，我知道，可我就是改变不了。每次如果西尔维亚收到一封信而未给我看，我就猜疑那信是谁写的；如果她和某个男人说笑，我就变得闷闷不乐而且非常警觉。

一开始，像我说的，西尔维亚总是笑我，她觉得这是个天大的笑话。渐渐地，她不再觉得这个笑话那么可笑了，到了最后，她认为这根本就不不是一个笑话……

她开始渐渐疏远我——并不是指在动作行为上，而是她那隐藏起来的心离我越来越远。我不再能了解她的想法。她仍旧温柔可爱——但多了份伤感。我感觉我们之间仿佛隔了很远的一段距离。

慢慢地，我发觉她不再爱我。她对我的爱已经死亡，而我正是杀死它的凶手。

下一步是不可避免的。我发觉自己正等待它的到来，然而又惧怕它的发生。

德里克·温赖特走进了我们的生活。他具有我所没有的一切，他机敏而诙谐，他英俊而潇洒，并且，——我不得不承认——他很出色。我一看见他就对自己说，这正是适合西尔维亚的那个人。

她努力抗拒他的诱惑。我知道她在抉择，但却没有给她任何帮助。我无能为力。我深陷在自己的忧愁和痛苦之中。我在煎熬中过日子，却无力拯救自己。我不但没有帮她，反而将事情弄得更糟。有一天我冲她大大发泄了一番——粗鲁而且毫无根据地责难她。

我因嫉妒和痛苦都要发疯了。我所说的话残忍而且不符实，在我说那些的时候我清楚它们是如此残忍，如此不符实，然而我却从说那些话中得到极大的快感。

我记得当时西尔维亚是如何的满脸通红，她是如何地缩成一团。

我逼得她忍无可忍了。

我记得她说：“不能再这样下去了……”

那天晚上回家，我发现房子空了——空了。有一张纸条，是以传统的格式写的。

上面说她将离开我——永远离开我。她要回柏杰伍斯住一两天。之后，她将去爱她并且需要她的人那儿。我则应把这视为我们关系的终结。

我想直到那时，我还不曾真正相信自己的猜疑。可这白纸黑字证实了我所最惧怕的事的存在。这使我发疯得胡言乱语。我以最快的速度驱车赶到柏杰伍斯。

记得当时她刚刚换了外衣准备吃晚饭。当我冲进房间时，我看到了她的脸：吃惊——美丽——恐惧。

“除了我没有任何人可以拥有你，任何人！”我说。

我卡住了她的脖子，把她向后勒。

突然间，我从镜子里看见了我們，西尔维亚几乎窒息，而我正将她勒死，从镜子里，我看到了我脸上在子弹擦过右耳时留下的那道伤疤。

不，我没有杀死她。镜子里的场面使我一下了呆住了。我将手松开，西尔维亚倒在了地板上。

我完完全全地崩溃了；她安慰着我，是的，是她在安慰我。

我把一切都告诉了她。她告诉我纸条上说的“爱她并且需要她的人”指的是她的哥哥艾伦。那一晚，我们彼此敞开了心灵的大门。从那一刻起，我们的心从未分离。

经历生活，若能牢记一点，可以使我们清醒。如果没有上帝，没有那面镜子的存在，一个人也许会成为一个凶手。

那晚有一样东西的确确实死了——那操纵我多时的恶魔，嫉妒心。

但有时我想——假如我一开始没有犯那个错误——那个在左脸上的伤疤——实际上是在右脸上的——这是镜子反射的缘故，我会如此确信那男人是查尔斯·克劳利吗？我会警告西尔维亚吗？她会嫁给我吗？还是嫁给克劳利？

还是过去与将来本来就是一体？

我是个平常的人——我不想装作理解这一切。

但我看到了我曾看见的，而且由于我曾看见的一切，我和西尔维亚才走到了一起，就像那句老话说的：永不分离直到死亡将我们分开。也许至死也不分开……

